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5 學年度

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4年12月1日起12月10日至止】

## 一律採個別網路填表報名

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112301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網址: https://www.tnua.edu.tw/ 電話:(02) 2896-1000 分機 1254

傳真:(02)7750-7206

電子信箱:admission@academic.tnua.edu.tw

本簡章不提供紙本販售僅供網路下載

## 目 錄

章 節	 	頁 數
第一章	共同規定	1
- \	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畢業門檻	1
Ξ,	報名方式	2
三、	報名費及考試費	3
四、	繳費方式	4
五、	報名相關表件列印	6
六、	特殊考生上傳報名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7
t、	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辦法	8
八、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圖	9
九、	錄取公告及規定	10
+、	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10
+- \	成績查詢	10
+= \	成績複查	11
十三、	申訴程序	11
十四、	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	12
十五、	註冊與入學	13
第二章	各系所規定	14
<b>— 、</b>	繳交系所規定審查資料(提供給報考系所)	
		14
_ `	各系所書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繳件時間	14
	各系所書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繳件時間	15
三、	各系所書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繳件時間 各碩士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15 16
<u>≡</u> 、	各系所書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繳件時間 各碩士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音樂學系碩士班	15 16 16-19
= \ 1 \ 2 \	各系所書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繳件時間 各碩士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音樂學系碩士班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15 16 16-19 20-23
= \ 1 \ 2 \ 3 \	各系所書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繳件時間 各碩士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音樂學系碩士班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音樂學研究所	15 16 16-19 20-23 24
= \ 1 \ 2 \ 3 \ 4 \	各系所書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繳件時間 各碩士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音樂學系碩士班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音樂學研究所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15 16 16-19 20-23 24 25-26
= \ 1 \ 2 \ 3 \ 4 \ 5 \	各系所書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繳件時間 各碩士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音樂學系碩士班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音樂學研究所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15 16 16-19 20-23 24 25-26 27-29
=\ 1\ 2\ 3\ 4\ 5\ 6\	各系所書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繳件時間 各碩士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音樂學系碩士班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音樂學研究所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美術學系碩士班	15 16 16-19 20-23 24 25-26 27-29 30
=\ 1\ 2\ 3\ 4\ 5\ 6\ 7\	各系所書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繳件時間 各碩士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音樂學系碩士班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音樂學研究所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美術學系碩士班	15 16 16-19 20-23 24 25-26 27-29 30 31
三、 1、 2、 3、 4、 5、 6、 7、 8、	各系所書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繳件時間 各碩士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音樂學系碩士班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音樂學研究所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美術學系碩士班 藝術跨域研究所 戲劇學系碩士班	15 16 16-19 20-23 24 25-26 27-29 30 31 32-34
三、 1、 2、 3、 4、 5、 6、 7、 8、 9、	各系所書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繳件時間 各碩士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音樂學系碩士班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音樂學研究所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美術學系碩士班 藝術跨域研究所 戲劇學系碩士班	15 16 16-19 20-23 24 25-26 27-29 30 31 32-34
三、 1、 2、 3、 4、 5、 6、 7、 8、 9、 10、	各系所書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繳件時間 各碩士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音樂學系碩士班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音樂學研究所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美術學系碩士班 藝術跨域研究所 戲劇學系碩士班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15 16 16-19 20-23 24 25-26 27-29 30 31 32-34 35 36-38
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各系所書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繳件時間 各碩士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音樂學系碩士班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音樂學研究所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美術學系碩士班 藝術跨域研究所 戲劇學系碩士班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舞蹈學系碩士班	15 16 16-19 20-23 24 25-26 27-29 30 31 32-34 35 36-38 39-40

## 目 錄

章 節	 	頁 婁	久
15 `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45-46	
16 `	博物館研究所	47	
17 `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48	
18 `	藝術創意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49	
19 `	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	50	
四、	各碩士在職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51	
1 `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1-56	
2 `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7	
3、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	58	
4 `	領導與決策高階經理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59	
五、	各博士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60	
1 `	音樂學系博士班	60-66	
2 `	美術學系博士班	67-68	
3 、	戲劇學系博士班	69	
4 `	舞蹈學系博士班	70	
5 `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71-72	
第三章	考試日程	73	
- 、	考試地點	73	
_ `	面試時間公告	73	
三、	各系所面試日期	73-74	
第四章	附錄與附表	75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5-76	
附錄_	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條件	77	
附錄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78-79	
附錄四	本校學雜費、獎助學金及學生住宿資訊	80-81	
附表一	境外學歷切結書	82	
附表二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83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84	
附表四	考生資料異動申請表	85	
附表五	名次證明書	86	
附表六	在職證明書	87	
附表七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8	
附表八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89	
附表九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90	
附圖一	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	91	

## 參與招生系所一覽表

學制	招生系所	主修別	招生名額	頁 數
		作曲	5名	16
	立始缀彡™Ⅰ™	鋼琴	8名	17
	音樂學系碩士班	聲樂	6 名	18
		指揮	1名	19
		管樂	10 名	20-21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絃樂	11 名	22
		撃樂	5 名	23
	音樂學研究所	學術研究、演奏與實際	2 名	24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音樂理論、傳統戲曲	4名	25-26
	→ / / - C × × × × × × × × × × × × × × × × × ×	藝術史與視覺文化	<i>7</i>	27
	美術學系碩士班	水墨、繪畫、複合媒體、雕塑、版畫	31 名	28-29
	藝術跨域研究所	<b>策展實踐、創作實踐</b>	10 名	30
	戲劇學系碩士班	戲劇理論、戲劇顧問	2名	31
<del></del>		導演	4名	32
碩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表演	10 名	33
士	186 95 ZA NIS JASTI 1917 01771	劇本創作	5名	34
班		舞台設計、服裝設計、燈光設計、技術設計	12 名	35
	[8] 为[2] [1] 为、[8] 工力	舞蹈表演	5名	36
	   舞蹈學系碩士班	舞蹈創作	5 名	37
	77843-31.10/12/31	理論與跨域身體實踐	7名	38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導演、編劇、電影研究	14 名	39-40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媒體藝術、創新科技	5名	41
	動畫學系碩士班	電腦動畫、動畫藝術	12 名	42-43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 化脑切鱼 — 如鱼会的	14 名	44
	雲帆1) 以兴官连训九州	建築與有形文化資產	17 11	45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無形文化資產	6 名	46
	   博物館研究所	ボルスに負性	14 名	47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14 名	48
		學程(原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1名	49
	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	李任 (	6名	50
	大字時場局川下町7077	演奏	0 1	51-53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	27 名	54-55
碩士	日本学系职工任嘅等班	音樂學演奏與實際	27 12	
在職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口亦子决发兴臭怀	12 名	56
專班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在職	車杠	13 名	57 58
	領導與決策高階經理人藝術			
	视导兴庆宋同陷栏埕八鬶侧		16 名	59
		作曲		60 61
	音樂學系博士班	鋼琴	6名	62
		<u> </u>		63-64
博		撃 無		65
<b>±</b>		<b>聲樂</b>	2 47	66
班	美術學系博士班	跨域研究	2名	67
	春1/ 春1/ 6巻 マ、1井   T.IT	藝術實踐	2名	68
	戲劇學系博士班		2名	69
	舞蹈學系博士班	→ // "77 → (t)   ± 4/m &> ++ / 1 · - △ii → r	2名	70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文化資產與博物館、藝術創新	5名	71
	7.	科技藝術	2 名	72

##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報名日期	114年12月1日(一)9:00至 114年12月10日(三)17:00止	所有考生皆須個別網路填表報名‧報名最後一日至下午 17:00 止。
報名費繳交期限	114年12月1日(一)9:00至 114年12月10日(三)23:30止	報名最後一日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下午 15:00 止・ATM 轉帳可至晚上 23:30 止。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114年12月1日(一)9:00至 114年12月15日(一)23:30止	繳費完成入帳後·始得列印報名表件。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 應繳資料上傳期限	114年12月15日(一)23:30前	特殊身分考生:同等學力第6至9條、在職生、 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報名結果查詢 (准考證號查詢)	115年1月7日(三)9:00起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點選「報名結果查詢」即可查詢准考證號。
系所審查資料 繳件截止日期	各系所繳交期限皆不相同·請參見本簡章第 15 頁「各系所書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繳件時間」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限使用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方式,以郵戳為憑。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限於系統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請務必儘早上傳資料。
系所審查資料 收件進度查詢	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5-7 個工作天·至報名網址查詢收件進度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點選「查詢 系所資料收件進度」。
准考證列印日期	115年2月9日(一)9:00至 115年3月16日(一)17:00止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點選「列印 准考證」。
	【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告】 115 年 1 月 19 日 ( 一 ) 9 : 00	通過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成績查詢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查詢。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乙組【主修:表演】 (採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繳費報名】 115年1月19日(一)9:00至 115年1月20日(二)23:30止	通過第一階段者始得繳交第二階段報名費‧繳費完成即視同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作業。最後一日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下午 15:00 止·ATM轉帳可至晚上 23:30 止。
	【第二階段面試日程公告】 115 年 1 月 23 日 ( 五 ) 15:00	
面試時間公告	115年2月23日(一)15:00	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面試日期	115年3月11日(三)至 115年3月16日(一)止	
放榜日期	115年3月31日(二)15:00	榜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成績查詢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查詢。
申請成績複查	115年3月31日(二)至 115年4月3日(五)止	
正取生線上報到	115年4月13日(一)至 115年4月17日(五)止	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進行線上報到作業。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5年4月20日(一)起	正取生報到完成後·將分梯次進行備取生遞補 作業·遞補公告請見本校「招生資訊網」。

## 第一章 共同規定

## 一、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畢業門檻:

### (一)報考資格:

- 1、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得報考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取得碩士學位者,得報考博士班,以上皆含應屆畢業生。
- 2、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得報考碩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取得碩士學位者,得報考博士班,以上皆含應屆畢業生。
-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碩士班、博士班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第75頁】。
- 4、 具有上述資格之一得報考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另、碩士在職專班訂有職業性 質與年資計算規定,並經報考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具報考資格。
- (二)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規定:
  - 1、 本校同等學力第7條招收系所如下表所示:

<u> </u>	招生人數
舞蹈學系碩士班 (表演、創作)	至多1名

2、 考生應於報考時繳交相關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作品,各系所需繳交之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第77頁)說明。

#### (三)修業年限及畢業門檻:

1、修業年限: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1至4年;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2至7年。但入學身分為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另各學系(所)有訂定特殊規定者請詳見各學系(所)網站或洽詢各學系(所)。

#### 2、 畢業門檻:

- (1) 研究生應依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修畢「學術倫理 教育」課程。
- (2) 有關畢業資格相關規定請詳見各學系(所)網站或洽詢各學系(所)。各學系(所) 學位授予及學位論文替代機制之相關資訊·請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或官網「校 務資訊公開專區」/「學校其他重要資訊」項下查詢。

#### (四)其他相關報考規定:

- 1、 本招生考試基於公平正義原則,所有考生皆須到校進行面試與專業考試。
- 2、 依據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於線上報名時按下「我已詳細閱讀並接受」按鍵後,即同意授權本校於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得將考生個人資料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試務使用,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3、 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寄送【境外學歷切結書】·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 不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相關境外學歷應符合本國相關法規之規定。
- 4、 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 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 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 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5、 境外學生(含外國學生、海外僑生、港澳生、大陸學生)報考本招生請依各相關法規規定 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應向政府相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無 法申請居留證等問題導致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碩士在職專班不提供境外學生報考。
- 6、 應徵役男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緩徵,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但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7、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不得申請緩徵。
- 8、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銷錄取資格。
- 9、同等學力認定之離校或休學年數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以其規定為準)。
- 10、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審查資料(含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 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察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察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 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11、應屆畢業生若考取後,因故未能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 消錄取資格。
- 12、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一經查證,取 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 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13、本簡章附錄一(第75頁)所列「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96A 號令版本.爾後若有修法公告.則依教育部最新修訂版本為準。
- 14、本招生考試如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火災、空襲、法定特殊傳染病等其他重大事故,導致需調整考試日期、考試方式或內容時,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 15、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 (二)報名日期: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報名日期	114年12月1日(一)9:00至 114年12月10日(三)17:00止	所有考生皆須個別網路填表報名·報名最後一日至下午 17:00 止。
報名費繳交期限	114年12月1日(一)9:00至 114年12月10日(三)23:30止	報名最後一日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下午 15:00 止·ATM 轉帳可至晚上 23:30 止。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114年12月1日(一)9:00至 114年12月15日(一)23:30止	繳費完成入帳後,始得列印報名表 件。

一般考生於網路線上填表並繳費完成即完成報名程序;特殊考生須完成線上填表與繳費後·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一)23:30 前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不予受理。 ※本招生管道特殊身分考生包含: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第 6 條(於專科學校擔任技術教師)、 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第 8 條(博士同等學力)、第 9 條(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 (三)報名網址:至招生資訊網(https://www.tnua.edu.tw/)連結「網路線上報名」點選「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 (四)考生操作網路填表時,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
- (五)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報考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一)前檢附 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大傷病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附表二(第 83 頁)申請表,寄至國 立臺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限使用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並郵戳為憑)。

## 三、報名費及考試費:

- (一)一階段考試系所:
  - 1、 一階段考試之系所於報考時須繳交全額考試費用‧書面審查及專業科目測驗皆占總成績配分‧考生若有任一項目缺繳或缺考者‧該項目考科將以零分計算。
  - 2、 本校一階段考試系所報名費及考試費:

學制	報名費	考試費	合計
碩士班	1100 元	2200 元	3300 元
碩士在職專班	1100 元	2200 元	3300 元
博士班	1500 元	2700 元	4200 元

#### (二)兩階段考試系所:

1、 本校兩階段考試系所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費用:

報考系所		第一階段 報名費及作品 審查費	第二階段 考試費	合計
碩士班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乙組【主修:表演】	1700 元	1600 元	3300 元

2、 兩階段考試收費方式:

**繳費採兩階段收費,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將於 115 年 1 月 19 日 (一) 公告**,通過第一階段之考生始需繳交第二階段考試費,通過之考生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考試費,將視同放棄第二階段應試資格。

- 3、 第二階段繳費時間:第二階段繳費繳費成功即視同報名完成 115 年 1 月 19 日 (一) 9:00 起 115 年 1 月 20 日 (二) 23:30 至止(最後一日繳費跨行 匯款至 15:00 止,ATM 轉帳可至 23:30)。
- 4、 低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第二階段考試費減免規定: 有關低收與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原則請參見簡章第 5 頁,考生以低收或中低收身分報考本招生考試,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須於第二階段繳費時重新繳交新年度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因各地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標準

有所變更·其報名費收費標準應以變更後之身分為準·因變更身分所產生之報名費補繳或 退費事宜·本校會另行通知考生。

## (三)同時報考不同系所/組別/主修別(跨考)規則:

- 1、1人至多可跨考2系所(組),包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不同學制類別交叉跨考。
- 2、 每多跨考一系所(組)需加繳所欲跨考系所之全額報名費與考試費。
- 3、 跨考考生請務必列印所有跨考系所(組)之繳費單,考生可於繳費單列印功能頁上切不同 換跨考系所(組)繳費單,因每一系所(組)均有一組專屬繳費帳號,請務必分開繳費, 也切勿同一繳費帳號重複使用。
- 4、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演奏、師資教育、演奏與實際)歡迎跨主修別報考。
- 5、舞蹈學系碩士班(主修: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與音樂學研究所(主修:學術研究、演奏 與實際)因術科考試時間重疊,考生請勿同時報考該碩士班兩項主修。
- 6、 考生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主修別時,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報到。

## 四、繳費方式:

## (一)繳費期限:

114 年 12 月 1 日 ( 一 ) 9: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 ( 三 ) 23: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至 15:00 止,ATM 轉帳可至 23:30)

### (二)繳費單列印:

繳費單請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https://onlineexam.tnua.edu.tw/)列印·考生進入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後·請務必點選【研究所】→【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輸入報名時所填寫之身分證號與自訂密碼後,即可登入系統進行列印。

### (三)繳費方式:

(二) 劔箕刀丸	•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說明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中信銀核發之金 融卡於該行ATM轉 帳免收手續費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轉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銀行代碼:822 2.轉入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 號 3.輸入轉帳金額 4.列印交易明細表	1.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b>便利商店</b> (手續費自付)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 7-11、OK、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及戶名	配合各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b>跨行匯款</b> (手續費自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不受理」臨櫃繳款· 請至其他金融機構·以 「跨行匯款」方式繳費	1.匯入銀行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 2.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 號 3.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招 生 403 專戶	1. 繳費完成約1小時後·待各行庫 入帳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後·考 生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報名表件·如於1小時後仍無法 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 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 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 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 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考生姓 名·以便查核】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說明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b>郵局臨櫃</b> (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繳費單」至各地郵局臨櫃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及戶名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4天 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 名表件。

### (四)繳費注意事項:

- 1、 考生請仔細核對報名填寫資料,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請重新登入「網路填表系統」 更正。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 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繳費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 3、 本校報名繳費不接受匯票,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上述任一方式進行繳費。( ATM 轉帳、跨行匯款、郵局臨櫃及便利商店均須自付手續費)
- 4、 請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勿短繳或溢繳,以免延 宕報名時程。
- 5、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是否符合,若系所(有)另訂特殊報考規定者,亦須同時符合相關規定。報名相關資料務必由考生親自確認,特殊身份考生所附表件必須齊全,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系所特殊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所附表件不齊等,恕不接受補件與退費,為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以致被取消入學資格,請考生務必再三確認清楚,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6、 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系所組之各項考試時間及欲報考系所組 之主修別,並確認可以如期應試,一經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7、 考生經繳費完成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繳費前請務必審慎考量欲報考之報考系所、組別·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系所、組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8、 考生參加本招生考試,考生雖已繳費,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 之資格條件,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將書面資料提供給報考系所(組)者,該項成績以缺考 註記,如審查資料不全者,將扣減其相關科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 9、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 10、超過填表報名時間或已填表但未於繳費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含任何繳費未成功)·皆不接受補辦報名或補繳費用·請考生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各項報名作業。

## (五)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 報名費與考試費免收取

- 1、 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台灣各縣市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於招生考試報名時及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乙組【主修:表演】第二階段繳費時,須應檢附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繳費期限當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其報名費與考試費免收取。
-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繳費截止日仍有效。以低收入戶身分報考之考生,通過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乙組【主修:表演】第一階段篩選,須於第二階段繳費時,仍需重新繳交新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若低收入戶身分因各地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標準有所變更,其第二階段考試費收費標準應以變更後之身分為準,因變更身分所產生之考試費補繳或退費事宜,本校會另行通知考生。
- 3、 清寒證明不屬本項所稱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用規定。
- 4、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 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5、 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 (六)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 報名費與考試費減免 60%

- 1、 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台灣各縣市所界定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招生考試報名時及劇場藝術 創作研究所乙組【主修:表演】第二階段繳費時,須應檢附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 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繳費期限當年度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其報名費與考試費減免 60%。
- 2、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以中低收入戶身分報考之考生,通過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乙組【主修:表演】第一階段篩選,須於第二階段繳費時,仍需重新繳交新年度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若中低收入戶身分因各地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標準有所變更,其第二階段考試費收費標準應以變更後之身分為準,因變更身分所產生之考試費補繳或退費事宜,本校會另行通知考生。
- 3、 清寒證明不屬本項所稱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減免 60%報名費用規定。
- 4、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 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5、 不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 (七)退費規定:

- 1、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及考試費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1) 溢繳報名費者。
  - (2) 持已經刪除系所之繳費單進行繳費者。
  - (3) 以同等學力第6、7、8、9條資格報考,經審查資格不符者。
  - (4) 在職生報考資格,經系所審查資格不符者。
  - (5) 感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列管應立即隔離之法定傳染病者。
- 2、 申請期限及方式: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5 年 1 月 7 日(三)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表九(第 90 頁),並將填妥之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以 Mail 方式寄至

admission@academic.tnua.edu.tw,寄出後請以電話向報名組(02)2896-1000 分機 1254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 3、 退費金額:一律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後,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 4、 報錯系所主修別、未能畢業、超過退費期限、已錄取其他學校、未於期限內繳審查資料、 無法參與面試、最終未獲錄取等情事者,皆非可退費事由,不得申請退費。

## 五、報名相關表件列印:

## (一)報名表件列印方式:

- 1、報名表件須於繳費入帳後始得列印·ATM 轉帳及跨行匯款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使用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之考生·如於 1 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報名表件;郵局臨櫃及便利商店繳費完成約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2、 請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https://onlineexam.tnua.edu.tw/)列印,考生進入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後,請務必點選【研究所】→【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輸入報名時所填寫之身分證號與自訂密碼後,即可登入系統進行列印。
- 3、 報名表件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

#### (二)一般考生:

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表件可於期限內自行列印留存,無須寄回。

#### (三)特殊考生:

請務必於繳費入帳完成後,將**報名表件**與**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資格必須經本校審查完成後,才算完成報名作業。

## 六、<mark>特殊考生</mark>上傳報名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一)資料上傳期限:

於 114 年 12 月 1 日 (一) 9: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 (一) 23:3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 未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者,將不予退還報名費用,請考生務必留意。

## (二)繳交方式:

考生請於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轉成 PDF 或 JPG 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繳交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修改上傳資料,當超過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資料上傳功能,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 (三)須上傳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對象:

- 1、 本招生管道特殊身分考生包含: 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第6條(於專科學校擔任技術教師)、 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第8條(博士同等學力)、第9條(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 2、 特殊身分考生僅因報考時需要額外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查驗報考資格。
- 3、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相關證明文件,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 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 (四)同等學力考生注意事項:

- 1、 持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報考者,其相關證明文件須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具報考資格;持同等學力第 8 條報考者,其相關證明文件須經報考之系所審議通過,始得具報考資格。
- 2、錄取後須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納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

## (五)特殊身分考生須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表:

/ 13717373 3 — 77 timate (7 = 11	I ISLO HOTE . A	月文 [ ] 知 [ ] 夜 .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1.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一、中低及低收入戶考生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一‧第82頁)。				
二、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	2.學歷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	成績單影本。			
三、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	1.境外	·學歷切結書正本 ( 『	附表一·第82頁)。		
之考生		歷證明文件影本。			
~ 3±		三成績單影本。			
		·學歷切結書正本 (『	•		
四、持大陸學歷報考之考生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2			
	3.學歷	<b>歴與學位證明文件影</b> 々			
	碩		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		
	<u>+</u>	符合第6條者	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		
	班	A L	師相關證明文件。		
	77	符合第7條者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研 十 符合第9條者	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一·第82頁)。		
			2.學歷與學位證明文件影本。		
	班		3.歷年成績單影本。		
		<b>公公公</b> (6)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七·第88頁)。 2.碩士班修業證明書影本。		
五、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		符合第8條第一項 第一、二款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			3.歷年成績單影本。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準法條內容請詳見第75頁)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七·第88頁)。		
	博		2.歷年成績單影本。		
	±	符合第8條第一項	3.學士班畢業證書影本。		
	班	第三、四款者	4.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7/1		5.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七,第88頁)。		
		   符合第8條第一項	2.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五款者	3.相關工作證明文件。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在職語	· 登明影本(附表六,ŝ			
六、在職考生		•	用;在職證明書如公司沒有格式可使用簡章副		
	本六表格,證明請加蓋公司章戳並註明工作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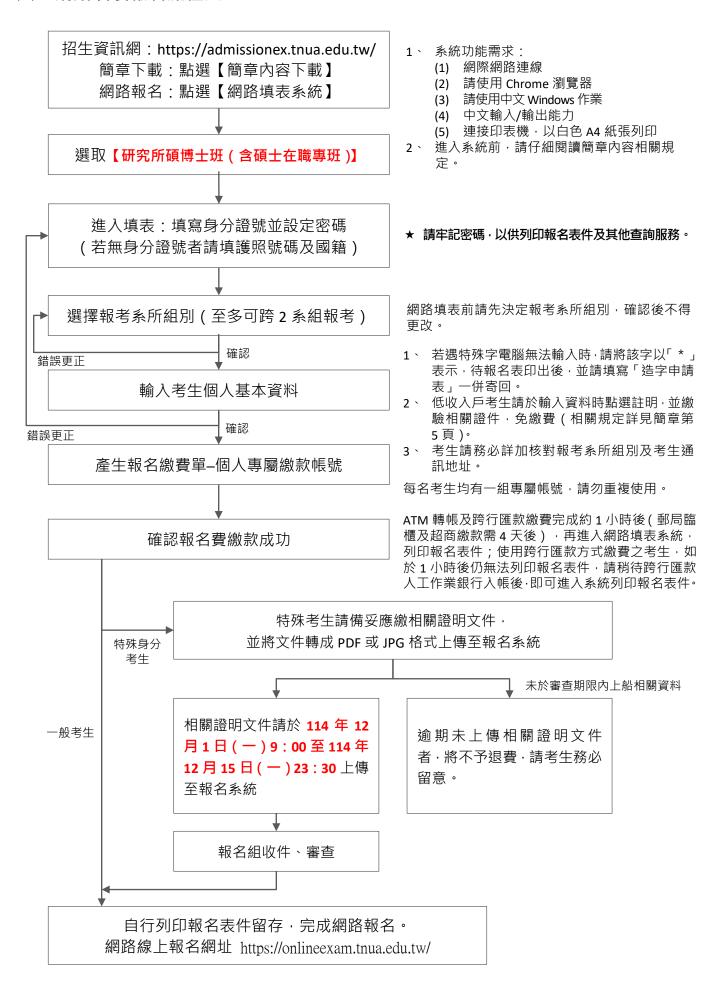
## 七、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辦法:

- (一)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開放日期:
  - 1、 115年2月9日(一)9:00至115年3月16日(一)17:00。
  - 2、 列印准考證網址:網路線上報名系統 https://onlineexam.tnua.edu.tw/
  - 3、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 駕照)入場應試。

## (二)補發准考證辦法:

准考證於應試當天如有損毀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或護照)·向系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申請補發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 八、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圖



## 九、錄取公告及規定:

(一)公告時間:

錄取名單於 115 年 3 月 31 日 (二) 15:00 以後於本校官網及招生資訊網公告。

(二)放榜查詢:

網路查詢: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三)電話查詢:

(02)2896-1000分機1254。

請多利用網路查詢較快速,本校僅提供一專線查榜,需等候或常占線,請多見諒!

## 十、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系所招生名額均已扣除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若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於本校第 2 學期開學日 115 年 2 月 23 日 (一)後仍有缺額·其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使用·甄試流用名額將於考試前 115 年 3 月 11 日(三)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若甄試錄取生於甄試流用名額公告後放棄錄取資格·其招生缺額流用方式同前述規定·得由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缺額之系所備取生補足。
- (二)本校學碩士生逕讀博士生之名額·若於招生考試放榜前產生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招生 考試名額內;若於招生考試放榜後產生缺額·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均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各系所等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於考試項目中測驗考生中英文程度(請參閱各系所之相關規定)·並得視需要在課程中加強雙語教學·以及擬訂英文成績畢業門檻。
- (五)系所如有訂定零分、缺考或成績未達系所規定之最低錄取標準等相關不予錄取規定時、 依系所規定辦理。所有成績計算方式皆為取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缺 考科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六)各系所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
- (七)各系所得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 (八)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不列備取生。
- (九)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若各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錄取規定辦理; 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十一、 成績查詢:

- (一) 115年3月31日(二) 15:00以後開放成績查詢。
- (二)成績查詢網址:考生入口網 https://examinee.tnua.edu.tw/

## 十二、 成績複查: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

115年3月31日(二)至115年4月3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受理單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

【請以限時掛號逕寄 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三)複查程序:

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 1、 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附表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除申請書外須附上以下資料:
  - (1) 成績單(請至考生入口網列印成績單)。
  - (2) 複查費繳費收據。
  - (3) 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掛號郵資且填妥姓名及地址)。
- 2、 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將複查費用匯入指定帳戶中,務必列印收據明細。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匯款帳戶:185350004477

帳戶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四)處理辦法:

- 1、 補行錄(備)取:未經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依相關規定予以補錄(備)取。
- 2、 取消錄(備)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 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3、 所有符合規定之複查申請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查覆。

## 十三、 申訴程序:

(一)申訴方式:

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 周內提出申請,並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 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需於網路上列印「考生申訴表」,網址為: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master1/download/

請以書面方式並載明下列各款內容,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1、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二)申訴法規:

考生所提出之申訴案,將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該要點詳見本校網站:

https://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main/law.php

## 十四、 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

- (一)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取生與備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時間自行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提供成績查詢及正備取生報到作業)·網址為進入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點選「考生入口網」進行線上報到作業。
- (二) 下取牛與備取牛線上報到規定:
  - 1、 正取生與備取生應於線上報到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作業, 凡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作業者,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考生不得有異議。
  - 2、 持同等學力第5條報考者,應於線上報到期限內將相關資料上傳至考生入口網:
    - (1) 同等學力證明:學位證書、肄業證書、休學證明書,所上傳之資料須與報考時所填之學歷相符,若為肄業之考生需連同歷年成績單一併上傳。
    - (2) 系統僅供 PDF 檔上傳,請考生將規定繳交之資料合併成 PDF 後再上傳。
    - (3) 所上傳之資料必需清晰且足以辨識內容,若無法辨識則視同未繳交。
    - (4) 同等學力之錄取生須於期限內完成指定審查資料之上傳作業·並經本校審查完成後· 始完成報到程序。
    - (5) 若考生所上傳之資料與報考時所填之學歷不符,或所繳之學歷證件,經查有偽造、 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則屬不符報考資格,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 異議。
- (三)同時報考2個系所/主修別之線上報到原則:
  - 1、 若考生同時正取 2 個系所/主修別者·考生僅能擇一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於報到確認後· 其它正取系所/主修別則視同放棄。
  - 2、 若考生同時正取及備取 1 個系所/主修別者,考生僅須就正取系所/主修別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備取之系所/主修別待備取生遞補公告後,方於期限內進行遞補作業即可。若考生已擇一系所/主修別完成正取生線上報到後,如經本校公告或通知可遞補其他系所/主修別時,應於公告之時間內完成備取生線上報到作業,於報到確認後,其它之錄取系所/主修別(包含先前已報到之系所/主修別)則視同放棄。
  - 3、 若考生同時備取 2 個系所/主修別者·待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後·於期限內進行遞補作業即 可。

### (四)正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 1、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取生,請依照各系所正取生報到時間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2、 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115 年 4 月 13 日 (一) 10:00 至 115 年 4 月 17 日 (五) 12:00。
- (五) 備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 1、 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作業完成後,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及當年度簡章規定依序遞補備取生,並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請備取生於公告期限內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未於期限內進行線上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2、 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 自 115 年 4 月 20 日 (一) 10:00 起開放第一梯次遞補,爾後將視放棄報到情況陸續公告。
  - 3、 每一梯次遞補結束後若仍遇缺額,將再陸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之時間,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為止,逾遞補截止時間若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六)未依「十五、註冊與入學」之規定辦理新生註冊與入學報到程序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五、 註冊與入學:

- (一)考生錄取後,本校將於7月下旬於學校網頁公告新生註冊入學時程及相關訊息,各錄取 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入學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入學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 學資格。
- (二)新生註冊入學程序,請詳閱本校官網「新生入口網」之公告及相關規定。
- (三)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新生註冊入學程序者,視同無就讀意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 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為維護自身就學權益,請務必確實完成新生註冊入學程序。
- (四)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 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五)應屆畢業未能繳交學位證書者·應填「新生入學切結書」·於期限內補繳·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 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為止,逾遞補截止時間雖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七)各碩博士班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後·若系所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其遞補 原則依簡章規定辦理。
- (八)凡錄取本校之考生·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 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九)持國外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註冊入學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認辦法」規 定應繳驗以下資料: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明」、「歷年成績證明」。
  - 2、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3、相關驗證資訊請查閱外交部領務局網頁: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 (十)持中國大陸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註冊入學時,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 定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1、「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之認證報告申請耗時,請錄取生提早準備。
  - 2、歷年成績單登載之學期數·如學士學位未滿 8 學期、碩士學位未滿 2 學期、博士學位未滿 4 學期,須另繳交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 3、相關驗證資訊請查閱「大陸地區學歷查證網」網址: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 (十一)持香港、澳門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註冊入學時,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三)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填妥簡章附表四「考生資料異動申請表」· 以利本校寄發各項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 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負其責。

## 第二章 各系所規定

## 一、繳交系所規定審查資料(提供給報考系所):

(一)各系所規定應繳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請考生務必於繳交期限內審慎檢視郵寄或上傳之資料;若逾期未郵寄或未上傳者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亦不接受補繳、親送方式繳交及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如因上述原因致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含影音連結)·應遵守誠信原則·並配合各系所規定簽署作品/論文著作權切結書·如有抄襲、由他人代作、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等·經查屬實時,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 (二)採用「郵寄紙本書面資料」之系所:

- 1、 考生備齊系所指定資料後,放入自行準備之資料袋或箱子,並將「**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 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黏貼於其上寄出。
- 2、 考生須於各系所簡章中所指定繳交期限內,將系所指定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逕寄至 **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收件系所、收件人請依簡章中繳交系所指定資料規定註明**(郵 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採用「系統上傳審查資料」之系所:

- 1、 線上審查系統上傳網址: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https://examinee.tnua.edu.tw/\_→「審查資料」欄位點選「上傳資料」、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2、請考生於各系所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於繳交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逾繳交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 3、 PDF 檔案: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系所要求之項目,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除系所簡章有特殊規定外,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4、 影音檔案:

系所如要求繳交影音資料,請將資料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臺,並將連結貼入本校線上審查系統中(音樂相關系所請將連結貼入 PDF 檔案中),請務必將上傳的影音資料隱私設定為「不公開」(即取得連結的使用者都能觀看),此外,使用 Youtube 影音平臺請遵守該平臺影音版權相關規定。上傳 Youtube 平臺之影音資料,自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後不得再進行修改或刪除連結。為落實「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考生所上傳審查系統之有效影音連結必須確保自本校繳件截止日起一年內皆可順利點閱瀏覽。如因評審委員評分時無法瀏覽內容,或產生試務爭議時無法調閱原有效影音連結內容而導致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二、各系所書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繳件時間:

系所名稱	繳交方式	 	參考頁數
音樂學系碩士班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115 年 1 月 7 日 10 : 00 至 1 月 12 日 16 : 00 主修作曲之考生請以紙本書面方式繳交	第 16-19 頁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5年1月7日10:00至1月12日16:00	第 20-23 頁
音樂學研究所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5年1月7日10:00至1月12日16:00	第 24 頁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5年1月7日10:00至1月12日16:00	第 25-26 頁
美術學系碩士班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115年1月7日至1月14日	第 27-29 頁
藝術跨域研究所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115年1月7日至1月14日	第 30 頁
戲劇學系碩士班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5年1月7日10:00至1月12日16:00	第 31 頁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5年1月7日10:00至1月12日16:00	第 32-34 頁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5年1月7日10:00至1月14日16:00	第 35 頁
舞蹈學系碩士班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5年1月7日10:00至1月23日16:00	第 36-38 頁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5年1月7日10:00至1月12日16:00	第 39-40 頁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5年1月7日10:00至1月23日16:00	第 41-41 頁
動畫學系碩士班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5年1月7日10:00至1月12日16:00	第 42-43 頁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115年1月7日至1月19日	第 44 頁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5年1月7日10:00至1月30日16:00	第 45-46
博物館研究所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115年1月7日至1月19日	第 47 頁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5年1月7日10:00至1月12日16:00	第 48 頁
藝術創意研究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5年1月7日10:00至1月23日16:00	第 49 頁
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115年1月7日至1月14日	第 50 頁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5年1月7日10:00至1月12日16:00	第 51-56 頁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115年1月7日至1月14日	第 57 頁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5年1月7日10:00至1月12日16:00	第 58 頁
領導與決策高階經理人藝術 碩士在職專班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115年1月7日至1月19日	第 59 頁
音樂學系博士班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115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2 日 16:00 主修作曲之考生請以紙本書面方式繳交	第 60-66 頁
美術學系博士班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115年1月7日至1月14日	第 67-68 頁
戲劇學系博士班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5年1月7日10:00至1月12日16:00	第 69 頁
舞蹈學系博士班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5年1月7日10:00至1月23日16:00	第 70 頁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A)、(B)組:115年1月7日至1月19日 (C)科技藝術:請以系統上傳方式繳交	第 71-72 頁

## 三、各碩士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	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	【主修:作	曲】	招生名額	錄取5名					
系所代碼	作曲 1:	11								
	項次	類別	内容			占分比				
	_	面試前測	音樂創作與樂曲分析。(以書寫作答,作 ※考試日期將於:115年2月23日(一) 網·入學資訊 (google.com)公告。		,	20%				
考試項目	_	面試	一、演奏(唱)自選曲一首(非考生自創曲,須背譜。面試當天須攜 帶繳交自選曲樂譜)。							
			終已繳交樂譜之相關有聲資料一份・自行持 <b>某體者・請自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b> 僅自億		R證能與本系電腦 R	á相容。				
錄取規定	得二、若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面試前測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份數				
	_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字以內)								
	_	大學歷年成績單								
繳交紙本	三	不同編制之音樂創作至少三首(樂譜)								
書面資料 (供面試使用)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6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樂譜資料除外。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請至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le.com)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6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 封面 格式 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 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遞補;	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	000 分機 3018 網址: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	人學資訊 (googl	e.com)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	皇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	【主修:鋼	琴】	招生名額	錄取8名						
系所代碼	鋼琴 13	12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考試項目	_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J HZVI Z	=	面試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J 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其中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	P必須包括一首	貝多芬奏鳴曲。	80%					
錄取規定	得二、若	、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 · · · · · · · · · · · · · · · · · ·									
<b>•</b>	_	一 封面格式 二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字以內)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四	主修考試曲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 請至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le.com)下載。										
	請於 1	L5 年 1 月 7 E	日 10:00 至 1 月 12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	審查系統 http	os://examinee.tnu	a.edu.tw/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ul><li>※一至</li><li>個 PI</li><li>致上</li><li>※如具</li></ul>	請於 115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2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五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次順序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若因此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 23:3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遞補;	如該組(主仰	目(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 多)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 大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之備取生互為流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	000 分機 3018 網址: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l	e.com)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b>是系碩士班</b>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丙組	【主修:聲	樂】	招生名額	錄取6名					
系所代碼	聲樂 13	13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口試時將針對本項內容進行 若未於期限內繳交書面資料將無法進行面試,請務必如期繳交。						
考試項目	_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唱(以下曲目一律背譜·限以鋼琴件奏。) (一)藝術歌曲: 1、四首德文歌曲:選自舒伯特、舒曼及布拉姆斯之作品。 2、二首法文歌曲。 3、二首中文歌曲(方言或民謠亦可)。 (二)詠嘆調(不可移調): 1、一首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詠嘆調: 選自歌劇、神劇、音樂會詠嘆調或宗教音樂作品。 2、一首十九或二十世紀歌劇選曲。 3、一首歌劇或神劇選曲。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錄取規定	得二、若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上傳格式				
	_	封面格式								
	_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字以內)								
<b>a</b>	=	大學歷年成績單								
繳交線上	四四	詳細表列已				PDF 格式				
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五	依<六、主信	<b>マーニー</b> <b>多考試曲目表&gt;中</b> ・自藝術歌曲及詠嘆調中 首作品之 <b>&lt;形式與風格&gt;</b> 與 <b>&lt;個人詮釋心得&gt;</b>		品,以 500-1000	-				
•	六	主修考試曲	目表							
		•	D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 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le.com	•	,					
	請於 1	L5 年 1 月 7 E	∃ 10:00 至 1 月 12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	·審查系統 http	os://examinee.tnu	a.edu.tw/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一至五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次順序合併為一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遞補;	如該組(主仰	图(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信 多)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 状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之備取生互為流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	000 分機 3018 網址: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l	e.com)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	星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丁組	【主修:指	揮】	招生名額 錄取 1 名					
系所代碼	指揮 11	L4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提問·若未於期限內繳交書面資料將無法		20%				
考試項目	Ξ	面試	一、術科考試: (一)樂器演奏:項目任選(以背譜為原(二)指揮:以下列曲目實際指揮。 Franz Schubert: Overture in the Ital (三)音樂能力檢測:各式譜號視奏、電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	80%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6	項次		類別	類別					
繳交線上	_	封面格式							
審查資料	_	「學習經歷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Ξ	大學歷年成績單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請至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le.com)下載。								
	請於 11	15年1月7日	日 10:00 至 1 月 12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	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	ıa.edu.tw/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ul><li>※一至</li><li>個 PI</li><li>致上</li><li>※如具</li></ul>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三項次資料: 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次順序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若因此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6條及第9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4年12月15日23:30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遞補;	如該組(主仰	目(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任 多)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 状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	000 分機 3018 網址: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	le.com)				

音樂學院	<u> </u>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管絃與	與擊樂研究	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	【主修:管	樂】		招生名額	錄取 <b>10</b> 名		
系所代碼	長笛 12 音號 12		22、單簧管 123、低音	·管 124、法國號 1	25、薩克斯風 1	30、小號 126、	長號 127、低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口試時將針對本項內容進行 提問,若未於期限內繳交書面資料將無法進行面試,請務必如期繳交。				
考試項目		面試	(三) W. A. Mo. 【主修】 (三) W. A. Mo. 【主修】 (三) W. A. Mo. 《主修】 (三) G. Rossin 【主修】 (三) Carl Mari 【主修】 (三) Carl Mari 【主修】 (三) R. Strauss 【主修】 (三) R. Strauss 【主修】 (三) 1、 W. A. (三) 1970 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Flute Sonatas 任 zart : Flute Concer : Oboe Sonatas 任 zart : Oboe Concer zart : Clarinet Concert i : Introduction,The zart : Concerto in I ia von Weber : And weber : And weber : And weber : Horn Concert of x 可依曲目需求信	選一首。 tos 任選一首。  選一首。 to  gerto in A Major eme and Variation b Major KV191 ante e Rondo Or  certo No. 2 KV4 No. 1 Op. 11 eme and Were eme and Were eme and Variation b Major KV191 ante e Rondo Or  certo No. 2 KV4 No. 1 Op. 11 eme and were eme and Variation certo No. 2 KV4 No. 1 Op. 11 eme and were eme and Variation certo No. 2 KV4 No. 1 Op. 11 eme and were eme and Variation certo No. 2 KV4 No. 1 Op. 11 eme and variation certo No. 2 KV4 No. 1 Op. 11 eme and Variation certo No. 2 KV4 No. 1 Op.	KV622 ns ngarese Op. 35 17 95 器演奏 快板樂章或段落 d Orchestra 含鋼琴伴奏之作 試。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管絃與	與擊樂研究	斩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	【主修:管	樂】	招生名額	錄取 <b>10</b> 名						
系所代碼	長笛 12 音號 12		22、單簧管 123、低音管 124、法國號 12	5、薩克斯風 1	30、小號 126、	<b>曼號 127、低</b>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考試項目	Ξ	【主修:低音號】  (一)Eric Ewazen:Concerto for Tuba or Bass Trombone, mov. 1&2									
錄取規定	二、若	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上傳格式					
	_	封面格式									
繳交線上	=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字以內)									
審查資料	Ξ	大學歷年成績單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四	主修考試曲目表									
,	五	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										
			思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le.com	•	ns://examinee.tn	ıa edu tw/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15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2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五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次順序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若因此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 23:3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序遞補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各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 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 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	000 分機 3018 網址: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	le.com)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管絃與	與擊樂研究	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	【主修:絃	樂】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	合計 <b>11</b> 名				
系所代碼	小提琴	131、中提琴	· 132、大提琴 133、低音提琴 134							
	項次	類別	内容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提問,若未於期限內繳交書面資料將無法		20%					
考試項目	<u>=</u>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主修小提琴】  1、任選一首 J. S. Bach 完整之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 2、任選一首浪漫時期(含)以後之完整協奏曲。 【主修中提琴】  1、任選一首 J. S. Bach 完整之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 2、任選一首浪漫時期(含)以後之完整協奏曲。 【主修大提琴】  1、任選一首 J. S. Bach 完整之大提琴無伴奏組曲。 2、任選一首古典時期(含)以後之完整協奏曲。 【主修低音提琴】  1、Hans Fryba: Solo Suite for Double Bass(完整的)。 2、任選一首完整低音提琴協奏曲。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錄取規定	得 二、若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上傳格式				
	項次	封面格式	類別 ————————————————————————————————————			上傳格式				
<b>•</b>	<b>項次</b>		類別 」與「研究計畫」( 2000 字以內 )			上傳格式				
線交線上 塞查資料	項次       -		」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上傳格式 PDF格式				
線交線上 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		「學習經歷	」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績單			-				
審查資料		「學習經歷 大學歷年成 主修考試曲	」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績單	習之段落)		-				
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	一 二 三 四 五 ※相關	「學習經歷 大學歷年成 主修考試曲 詳細表列已 報考表格(如	」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績單 目表			-				
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	一 二 三 四 五 ※相關 請至	「學習經歷 大學歷年成 主修考試曲 詳細表列已 報考表格(如 北藝大音樂學	」與「研究計畫」(2000字以內) 績單 目表 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 ]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	記學過之曲目) 下載。		PDF 格式				
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	一 二 三 四 五 相請 <b>請於 1</b> : <b>*請於 1</b> : <b>※</b> ※ 個 致 與 外 以	「學習經歷大學歷年成主修養」 主修考別(樂學 主修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	」與「研究計畫」(2000字以內) 績單 目表 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 ]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 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le.com	是學過之曲目) 下載。 審查系統 http 電車・請盡早上 艾編輯・並將資 為限・製作審	ws://examinee.tnu 網完成上傳作業 資料檔案依照次順 查資料 PDF 檔明	pDF 格式 a.edu.tw/ 原序合併為一 序,若因此導				
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線交資 線 交 資 及 上 料 注	一 二 三 四 五 相請 <b>** ** ** ** ** ** ** **</b>	「學習經歷大學歷報」 主修 一 表	」與「研究計畫」(2000字以內) 績單 目表 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 可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 是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le.com 日 10:00至1月12日16:00上傳至線上 中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 中DF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 中DF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 中再進行上傳作業。PDF檔案大小以20ME 大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分者(同等學力第6條及第9條、境外學歷	巴學過之曲目) 審查系統 http 審查系統 http 基本語。 基本語。 基本語。 基本語。 基本語。 基本語。 基本語。 基本語。	AS://examinee.tnu 網完成上傳作業 資料檔案依照次順 查資料 PDF 檔閱 (入戶)屬於特殊 (入戶)屬於特殊 將依原公告榜單	pDF 格式 a.edu.tw/ 序。若因 等。若生, 取生做 以續高低排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管絃與	與擊樂研究	<b>所</b>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丙組	【主修:擊	樂】	招生名額	錄取 <b>5</b> 名					
系所代碼	擊樂 14	11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提問·若未於期限內繳交書面資料將無法			20%				
考試項目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木琴或鐵琴曲目一律背譜)。 (一)指定曲: Eric Sammut: Caméléon (二)自選曲: 1、鼓類樂器(可看譜演奏):任選一首演奏曲(例如:定音鼓或小鼓或不同類的組合)。 2、木琴或鐵琴,任選一首演奏曲。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錄取規定	得 二、若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上傳格式				
	_	封面格式								
•	_	「學習經歷	」與「研究計畫」(2000字以內)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Ξ	大學歷年成績單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四	主修考試曲目表								
·	五	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 請至自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le.com)下載。									
	請於 1	15年1月7日	∃ 10:00 至 1 月 12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	二審查系統 http	s://examinee.tnu	a.edu.tw/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五項次資料: 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次順序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若因此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6條及第9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4年12月15日23:30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序遞補	;如該組(三	ら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 上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 頁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	) 之備取生互為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	000 分機 3018 網址: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l	e.com)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	學研究	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	【主修:	: 學術研究】		乙組【主修:演奏與實際】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	· <b>△</b> 計 <b>7</b> 夕	
系所代碼	學術研	开究 151			演奏與實際 152	加工和報	工修力加邺坝	' D II <b>Z</b> 1	
	主修	項次	類別		内容			占分比	
	學術 研究	_	書面審查	容弦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口試時將針對本項內容進行提問,若未於期限內繳交書面資料將無法進行面試,請務必如期繳交。			40%	
	.,,,,,,	_	面試		<b>幹能力與音樂學觀念鑑定</b> 。			60%	
		_	書面審查	容数務如	号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 進行提問・若未於期限內繳交書 必如期繳交。 、音樂能力與音樂學觀念鑑定。	書面資料將無法	<b>选</b> 進行面試,請	40%	
考試項目	演奏 與實 際 二 <b>面試</b>				二、自下列樂器任選一項應試(占面試成績 50%): 【鋼琴】·【聲樂】·【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薩克斯風、小號、長號、低音號·【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擊樂】(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鋼琴】任選一首完整貝多芬鋼琴奏鳴曲。 【聲樂】任選一首整術歌曲或詠嘆調及一首中文歌曲(本土、方言及民謠亦可)。 【管樂】任選一首完整演奏曲(必須表現快慢不同速度之樂曲)。 【絃樂】自選一首完整作品。 【擊樂】任選一首木琴和小鼓之演奏曲或練習曲(小鼓可看譜演奏)。			60%	
錄取規定		兩組得互 計錄取之	為流用・	名,有	F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 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証 Q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內容			上傳格式	
	_	封面格	式						
<b>省</b>	_	自傳		内包	-				
線交線上 審查資料	Ξ	大學歷	年成績單	以上。				PDF 格式	
(供書面審查	四	音樂學	專題寫作	可見	· 展現音樂學專業與研究能力之村	音樂學專業與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			
與面試使用)	五	主修考	試曲目表	僅幸	僅報考乙組【主修:演奏與實際】需繳交。				
		材 弱報考表 ogle.com		式與	具主修考試曲目表 )・請至北	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請於 1	115年1	月7日10:00	至 1	月 12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	查系統 https:	//examinee.tnua	.edu.tw/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一至五項次資料: 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次順序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若因此導致上 傳之模案無法宗教呈現,老生應自行負責。								
系所規 定事項	樂在潭 曲目特	i奏、展》 诗色掌握	寅實際時的問題	夏探ダ 問題打	於甲組「主修:學術研究」對 日與解決。學生能在繼續專業主 深索及解決進行研究。修業期間	修研習同時,	對該主修於歷史	知識探究、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若報到	 削後仍有	缺額・各組備即	収生行	导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896-1000 分機			試資訊網 - 入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傳統音	樂學系	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3		i琴、琵琶、 終】	乙組【主修:音樂理論、 傳統戲曲】	招生名額	甲、乙兩組分別銀	<b>綠取</b> ,	
条所代碼	古琴 161			音樂理論 165、	加工和铁	合計 4 名		
	南管樂 1			傳統戲曲 166	- r <del>.</del>		F () []	
	古琴	項次	類別 主修考試	(一)指定曲:由下列曲目中 〈漁樵問答〉、〈瀟湘水 首問天〉、〈水仙操〉)。 (二)自選曲:任選一首。 (三)琴歌彈唱:由下列曲目 〈鳳求凰〉、〈鳳凰台上	雲〉、〈流水〉、〈 目中任選一首應 憶吹簫〉、〈漁:	秋塞吟〉(或〈搔 試: 歌調〉	70%	
		_	面試	※一律背譜;指定曲、自選曲及琴歌彈唱三項皆考。 面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琵琶	_	主修考試	(一) 指定曲: 1、自選傳統曲目文曲 2、指定曲目一首(請E https://admissionex. (二) 自選曲:任選一首。	面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一)指定曲: 1、自選傳統曲目文曲、武曲各一首應試。 2、指定曲目一首(請自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_	面試	面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			30%	
考試項目	南管樂	_	主修考試	(一)指定項目:琵琶、洞簫、二絃等三種樂器獨奏應試。 1、琵琶:〈出庭前〉、〈朱郎卜返〉; 二首擇一應試。 2、洞簫:《起手板》、《梅花操》; 二首擇一應試。 3、二絃:《起手板》、《梅花操》; 二首擇一應試。				
		_	面試	面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30%	
	北管樂	一 主修考試		(一)任選古路及新路戲曲各一齣(50分鐘以上之內容)·若需伴奏以一人為限: 1、以小鼓加唱及頭手絃加唱兩項分別應試。 2、所選古路及新路戲齣各需包含三種(含)以上不同種類之唱腔。 (二)任選以下任一首牌子曲目,以大吹應試:〈倒旗〉、〈鬥鵪鶉〉、〈大報〉、〈西城〉。 ※一律背譜;(一)、(二)兩項皆考。 ※考生所選應考之戲齣總綱及牌子曲目·請自行以電腦繕打方式重新整理並另存成 PDF 格式之檔案,連同審查資料上傳至審查系統。			70%	
		_	面試	面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	修相關領域進	行提問。	30%	
	音樂	_	主修考試	(一)術科考試(一律背譜)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	:演唱或樂器演	i奏。 領域進行提問。	70%	
	理論	_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提供之〈繳交資	料〉進行審查	۰	30%	
	傳統	傳統 一 主修:		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70%	
	戲曲	_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提供之〈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30%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傳統音樂學系	碩士功	圧(接続	賣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 改	整】	琶、	傳統戲曲】	-	招生名額	甲、乙兩組分別	训錄取·
系所代碼	古琴 161、琵琶 南管樂 163、北京		4	音樂理論 1 傳統戲曲 1			合計 4 名	
錄取規定	一、主修考試成二、若錄取之正	續未達: 取生最?	最低錄戶	取標準 83 分			、面試/書面審查	成績順序比
	主修別	項次		類別		内容		
		_	封面桁	各式	請至招生資訊網	下載專用封面柏	<b>各式</b> 。	
	甲組	_	自傳		以電腦繕打·內: 程、報考動機、			
	古琴、琵琶	Ξ	大學歷	歷年成績單	大學歷年成績證 戳)。	明文件(須加蓋	<sup></sup>	PDF 格式
系統上傳 審查資料	南管樂、北管樂	四	曲目	所選應考之 資料(南管 比管樂)	2. 北管樂:考生原	1. 南管樂:所選應考之曲目資料。 2. 北管樂:考生所選應考之曲目資料應自行以 電腦繕打方式重新整理。		
(供書面審查與		_	封面桁	各式	請至招生資訊網下載專用封面格式。		各式。	
面試使用)	乙組 音樂理論 傳統戲曲	_	自傳		以電腦繕打,內容應包含:個人資料、就學歷程、報考動機、擬研究方向、未來展望等。			
		=	大學歷	歷年成績單	大學歷年成績證明文件(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 戳)。			PDF 格式
		四	研究記	十畫	一篇·字數以 30 横寫打字並加封 目的、方法、計	面,內容應包含	含:研究動機、	
	※相關報考資訊	與表格	(如封面	面格式 )・請日	自 https://admissio	nex.tnua.edu.tw	//查詢或下載。	
	請於 115 年 1 月	7日10	): 00 至	1月12日:	16:00 上傳至線上	·審查系統 http	s://examinee.tnu	a.edu.tw/
系統上傳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一至四項次資 併為一個 PDF 內容請使用文 上傳之檔案無 ※如具以下任一	料:PDI 格式檔 字或靜 法完整 身分者	F 格式 後再進 態圖形 呈現 · 老 ( 同等學	之檔案請先行 行上傳作業 方式顯示,不 5生應自行負 學力第 6 條、	有件,為避免網路 可於個人電腦內完 PDF 檔案大小以 等加入影音或其份 責。若需提供影像 第9條、境外學歷 文件上傳至報名系	成編輯並將資料 20MB 為限,製 也特殊功能(如 □資料,請於備署 歷、中低及低收	I檔案依照項次順 作審查資料 PDF I附件或 Flash 等 審資料中附上網路	序轉成或合 檔時·資料 )·若因此致 B瀏覽連結。
系所規 定事項	一、主修「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及「音樂理論」者錄取後,須修習學士班專業學分「臺灣音樂史」、「中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學分另計)等三課程,若曾於學士班修習上述各課程達一學年(共二學期4學分)且每學期成績均達70分者,可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予以免修。 二、主修「傳統戲曲」者錄取後,須修習學士班專業學分「中國戲劇及劇場史」(學分另計),或曾於學士班修習該課程達一學年(共二學期4學分)且每學期成績均達70分,可申請課程學分抵免者,予以免修。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	額,甲	乙兩組億	<b></b>	高流用。 -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	6-1000	分機 30	)52 網址:	https://trd-music.t	tnua.edu.tw/		

美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美術學	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主修	: 藝術史與	視覺文化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舒	計 31 名	
系所代碼	藝術史	與視覺文化 2	11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考試項目	_	書面審查	書面資料 1份	一、簡歷:含學習經歷或工作經歷·限 A4 規格·一頁。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三、研究與學習計畫 1 份·至少 3000 字。 四、以藝術史或視覺文化研究為主題的寫作·或其他有 利於審查的相關參考資料各一份。 以上資料須依序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			50%	
			USB 隨身碟數 位資料 1 份	一、書面資料依序合併為 碟中。 二、僅受理可供 Window 三、USB 隨身碟請貼上表	vs 系統讀取之			
	_	面試	針對專業知識進	行討論與問答			50%	
錄取規定	一、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							
書面審查 資料之注 意事項	※資料	裝訂方式:以		<b>隨身碟數位資料1份・請</b> 規定 <b>裝訂</b> 裝入資料袋並封			·統列印 <b>系</b>	
	請於 1	15年1月7日	至1月14日寄3	至「美術學系碩士班」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所寄 負責 ※如具	送之相關資料 , 本系不接受 以下任一身分	由考生自行檢查 補件;考生報名 者(同等學力第	·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 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 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mark>均不予</mark> 6條及第9條、境外學歷 閱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資料不齊或不 <mark>退還</mark> ,請自行 、中低及低收	符規定等情事,由 保留原稿。	考生自行	
系所規 定事項	法	<ul> <li>一、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及論著若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作、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情事等,經查屬實時,入學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撤銷學位。</li> <li>二、考入本碩士班之研究生,須依據本碩士班之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並須於畢業前須通過本碩士班規定之外語相關檢定考試標準方可畢業。</li> </ul>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取生,		修之備取生互為	仍遇缺額時 · 將依原公告 流用 · 並依總成績高低排		•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	000 分機 3120 絲	图址:https://finearts.tnua.	.edu.tw/			

美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美術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主修	主修:水墨、繪畫、複合媒體、雕塑、版畫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1	合計 31 名
系所代碼	水墨 213、繪畫 214、複合媒體 215、雕塑 216、版畫 217							
考試項目	項次 一	類別 書 <b>面審查</b>	書面資料 1份 USB 随位 等 数位	内容  繳交之書面資料以 A4 為規格・須打字並裝訂成冊。 書面資料須依序包含下列資料: 一、封面:註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主修別。 二、學習及創作經歷。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未來創作計畫或研習計畫。 五、最近三年內作品 10 件之「報考作品說明資料」・未達 10 件者・酌予扣分。 六、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第五、六項須至本校美術學院網站【最新消息/招生資訊】下載 https://finearts.tnua.edu.tw/。 一、上述書面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 PDF 檔。 二、最近三年內的 10 件作品之 JPG 圖檔・每件以 5 張圖檔為限。圖檔大小須為 1~3MB、JPG 格式、解析度至少為300ppi・檔案名稱、順序、編碼應與報考作品說明資料一致。 三、若提交影音作品,除存取完整影音檔案外・另須將所有影音作品剪輯為 3 分鐘以內。影音資料格式:Windows Media Player 9.0 以上可播放為原則。 四、數位資料須存取於 USB 隨身碟中・僅受理可供 Windows 系統讀取之 USB 隨身碟。				60%
	国献 作品審查		請準備個人資料一式 5 份 · 於面試時自行攜帶 · 須包含下列內容 : 一、封面。二、學習及創作經歷。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四、未來創作計畫或研習計畫。(以上請裝訂成 1 冊 )。五、個人作品集。  1.須原作審查 : 自行攜帶原作 3 件。 2.佈展空間提供寬約略 240~300 公分、高約略240 公分(系所得視報考人數調整空間計大分,之,有限工具、檯座或掛畫零件,持少,方,不不不完成原作佈展,逾時視為放棄作品審查。3.協助佈展者以 2 名為限。  1.須原作審查 : 無須佈展,自行攜帶原作 1 至 3 件,考場備有畫架與桌面可供陳列。 2.作品之媒材與尺寸自訂,須能自行搬運並通過考場入口(高約 195 公分、寬約 85 公分)。  1.無須原作審查 : 無須佈展,自行攜帶原作,件數自訂。2.佈展空間依提供地面約略240公分 x300公分、高約略240公分 (系所得視報考人數調整空間大小),若需佈展工具或檯座請自備;職塑主修考生於面試當天上午,務必先完成原作佈展,逾時視為放棄作品審查。3.協助佈展者以 2 名為限。 須原作審查 : 無須佈展,自行攜帶原作5件,其中版畫作品至少1件,考場備有畫架與桌面				40%	

美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美術學系碩士班(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主修:水墨、繪畫、複合媒體、雕塑、版畫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合計 31 名				
系所代碼	水墨 213、繪畫 214、複合媒體 215、雕塑 216、版畫 217						
錄取規定	一、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 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書面審查 資料之注 意事項	<ul> <li>一、書面審查包含書面資料 1 份與 USB 隨身碟數位資料 1 份,請務必兩項資料皆須繳交。</li> <li>二、寄送前考生須再次確認 USB 隨身碟內所有檔案皆可供 Windows 系統讀取。USB 隨身碟須貼上考生姓名並裝入信封,信封上請註明:</li> <li>1、考生姓名。 2、准考證號碼。 3、報考主修。</li> <li>三、請將書面資料與 USB 隨身碟裝入牛皮紙袋並封口,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li> </ul>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講於 115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4 日寄至「美術學系碩士班」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 23:3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系所規 定事項	<ul> <li>一、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及作品若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作、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情事等,經查屬實時,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撤銷學位。</li> <li>二、考入本碩士班之研究生,修業期間之相關作品發表與展覽,其相關費用必須自籌。</li> <li>三、考入本碩士班之研究生,須依據本碩士班之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並須於畢業前須通過本碩士班規定之外語相關檢定考試標準方可畢業。</li> </ul>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120 網址:https://finearts.tnua	.edu.tw/					

美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藝術跨域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芸州山	5 13% W/I JULI //	以如无允严			錄取 <b>10</b> 名	
系所代碼	策展實踐 221、創作實踐 222						
	項次	類別		内容			占分比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書面資料2份	【策展實踐】 (一)文化批判與策展相關經歷。 (二)策展計畫書。 (三)相關研究寫作·篇數3篇以內。 【創作實踐】 (一)創作經歷。 (二)跨領域創作計畫書:計劃型創作(Project-Based Art)。 (三)相關研究寫作·篇數3篇以內。 (四)創作作品圖檔與作品論述資料·相關作品件數5件以內。			60%
			USB 隨身碟數位資料 1 份 針對專業知詞	一、上述書面資料請另存作品資料存取於 USE 二、檢附創作作品圖檔之之 JPG 格式檔案(解音資料,檔案格式以上可播放為原則。三、請自行確認是否為 VUSB 隨身碟請貼上考生期:1、考生姓名。2、執識進行討論與問答	40%		
							4070
錄取規定	一、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 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書面審查 資料之注 意事項	※書面審查包含書面資料 2 份與 USB 隨身碟數位資料 1 份,請務必兩項資料皆須繳交。 ※書面資料部分請依序裝訂成 1 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書面資料請另存成 PDF 格式之數位檔案, 資料之注 連同作品資料存取於 USB 隨身碟之中(USB 隨身碟僅需繳交 1 份)。						
	請於 115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4 日寄至「藝術跨域研究所」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期限及注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						
系所規 定事項	一、報考者繳交之資料須為自撰,若發生抄襲或他人代撰之情事,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碩士班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二、凡考入本碩士班之研究生,修業期間之相關作品發表與展覽,其相關費用必須自籌。 三、本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研究所規定之外語相關檢定考試標準,方可畢業。 四、本碩士班學生須依據本碩士班學位考試規則及細則之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113 網址:https://finearts.tnua.edu.tw/						

戲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戲劇學	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 (	主修:戲劇理論)	<b>乙組(主修:戲劇顧問)</b> 招生名額 甲、乙兩組合併錄 <b>2</b> 名			<b>f錄取,合計</b>			
系所代碼	戲劇理論 311、戲劇顧問 312								
	項次	類別	内名	占分比					
考試項目	_	書面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60%					
	_	面試		40%					
錄取規定	一、書面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三、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項次	類別	内名	容		上傳格式			
	_	大學歷年成績單				PDF 格式			
	二 自傳					PDF 格式			
6	Ξ	甲組(主修:戲劇 理論)請繳交「研 究計畫」	内容須包含計畫題目、問題緣起研究方法、章節大綱、預定進度至少 3000 字。	PDF 格式					
系統上傳 審查資料		乙組(主修:戲劇 顧問)請繳交「劇 本分析報告」	劇本請從「劇本分析報告指定劇於招生資訊網)中擇一撰寫。請源、版本、或演出史,擇選有用指出劇中一或二處細節,說明該要性。最後請扼要提出你認為該點與理由。不含參考書目至少3	PDF 格式					
	四	參考作品	可以表現論述潛力的作品(若無	PDF 格式					
	五	劇場工作經歷表	若無則免繳。	PDF 格式					
請於 115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2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五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項次順序轉成或合 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 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 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需提供影像資料,請於備審資料中附上網路瀏覽連結。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 23:3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系所規 定事項	<ul> <li>一、報考者所繳資料須為自撰‧若有抄襲或他人代撰者‧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碩士班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li> <li>二、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li> <li>三、戲劇學系碩士班(甲、乙組)、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甲、乙、丙組)可跨班跨組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原各單組所需繳交資料。</li> <li>四、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碩士班規定的英文能力畢業門檻。</li> <li>五、考入本碩士班的研究生‧須依據本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li> <li>六、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li> </ul>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215 網址: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戲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藝術創作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	【主修:導演】		招生名額	錄取 <b>4</b> 名			
系所代碼	導演 32	21		1				
	項次	類別	内	容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20%		
考試項目	=	術科考試	現場呈現一段事先排練好的導一、作品必須從本所提供之「目」做選擇。 二、長度約八至十二分鐘;無須三、考生宜盡量選擇能夠表現面調度等能力的作品,而請勿為此次考試改劇本, ※術科考試採現場考試,作品	導演作品呈現行 質呈現出完整作個人「導演」 で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いる。 では、 でいる。 でいる。 でいる。 でいる。 でいる。 でいる。 でいる。 でいる。	E品·片段即可。 理念、詮釋與場 「表演」能力; 任演員。	40%		
	Ξ	面試				40%		
	※「導演作品呈現術科考試指定劇目」請詳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預定於 114 年 12 月上網公告)							
錄取規定	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當甲組【導演】錄取不足額時,得流用至另兩組,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 公告。 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成績、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 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項次	類別	内	容		上傳格式		
	_	大學歷年成績單				PDF 格式		
系統上傳 審查資料	_	自傳				PDF 格式		
	Ξ	攻讀學位計畫	内容應包含修課、閱讀、劇場	創作等計畫,	至少 4000 字。	PDF 格式		
	四	術科考試呈現作品 的「呈現說明」	<ul><li>一、此呈現作品必須出自本所提供之「導演作品呈現術科考試指定劇目」。</li><li>二、請說明呈現段落以及導演構想,並附該演出段落之劇本和舞台擺設說明。</li></ul>			PDF 格式		
	五	其他表現創作潛力 之代表作品	若無則免繳。			PDF 格式		
	六	劇場工作經歷表	若無則免繳。			PDF 格式		
	請於 1	15年1月7日10:00	至1月 12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	·審查系統 http	os://examinee.tnu	a.edu.tw/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15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2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六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項次順序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或 Flash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需提供影像資料,請於備審資料中附上網路瀏覽連結。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系所規 定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114 年 12 月 15 日 23:3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報考者呈現的作品須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所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二、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 三、戲劇學系碩士班(甲、乙組)、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甲、乙、丙組)可跨班跨組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原各單組所需繳交資料。 四、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所規定的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五、考入本所之研究生,須依據本所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若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 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00 分機 3	215 網址:https://admissione	k.tnua.edu.tw/				

戲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藝術創作研	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	【主修:表》	寅】			招生名額	錄取 <b>10</b> 名	
系所代碼	表演 32				1 d	加工工品以		<b>-</b> /3.11
	階段 <b>第一</b>	類別		·	为容			占分比
	階段	資料審查		及考生影音檔案審查。				100%
考試項目	第二階段	術科考試	(一) (二) (三): 二、術科	是現兩段事先排練之表演片段·應包含指定片段及自選片段。 指定片段:預定於114年12月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自選片段:考生自行選擇古今中外既有之出版劇本片段·切勿使用自創劇本。 指定片段及自選片段呈現時間合計以七分鐘為限(包括換裝、換景)·且皆須以中文演出。 科考試採現場考試·考生呈現片段結束後·隨即進行面試。				100%
錄取規定		一、本組採兩階段考試,通過第一階段之考生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二、第一階段通過名單 115 年 1 月 19 日 (一)9:00 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三、依資料審查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少 40 名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四、第二階段考試名單 115 年 1 月 23 日 (五)15:00 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術科考試指定片段,請詳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預定於 114 年 12 月前上網公告)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二、當乙組【表演】錄取不足額時,得流用至另兩組,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項次    類別							上傳格式
	_	一 基本資料表 表格請自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下載。						
	_	大學歷年成績單						PDF 格式
	三四	自傳 劇場經歷表		表演相關經歷為主的自傳。限 1,000 字以內。 表演作品(必須是完整的演出作品,課堂呈現不算)、參與 過的表演工作坊與劇場相關經歷年表。若無則免繳。				PDF 格式 PDF 格式
系統上傳 審查資料	五	術科考試表	演說明	<ul><li>一、內容須包含:</li><li>(一)自選片段、指定:</li><li>(二)自選片段、指定:</li><li>(三)自選片段之台詞</li><li>二、本項目總篇幅限1,0</li></ul>	片段之 、劇名	表演詮釋說明 、劇作家及出於	。 版資訊。	PDF 格式
	六	考生影音檔:	茶	一、內容須依序包含: (一)術科考試指定片 (二)考生自我介紹錄 二、以上兩項影音檔案 三、以上兩項影音檔案 結・上傳YouTube・ 位。務必開放線上瀏	影,長 切勿剪 請依原 並將網	度不超過2分鐘 輯及特效處理 序合併製作為一 象上瀏覽連結均	፟。 。 -個網路瀏覽連 負入審查系統欄	YouTube 連結
				至1月12日16:00上傳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一至 併為 內容 上傳 ※如具	五項次資料: 一個 PDF 格式 請使用文字或 之檔案無法完 以下任一身分	PDF 格式 當後再進 請態圖形 整呈現, 者(同等	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 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 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 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 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需提 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對	國內完成 以以 2 國或其他 供影像 電外學歷	戍編輯並將資料 20MB 為限・製 也特殊功能(如 資料・請於備署 麼、中低及低収	檔案依照項次順作審查資料 PDF 附件或 Flash 等 腎資料中附上網路	序轉成或合 檔時·資料 )·若因此致 8瀏覽連結。
系所規 定事項	格 + <b>戲</b> ・ ・ ・ ・ ・ ・ ・ ・ ・ ・ ・ ・ ・ ・ ・ ・ ・ ・ ・	;入學後被發 戲劇學系畢業 <b>劇學系碩士班 繳交原各單組</b> 入本所的研究	<ul><li>・現者開除</li><li>・獲學士學</li><li>・・ (甲、乙)</li><li>・・ (日所需繳交)</li><li>・・ (日本)</li><li>・・ (</li></ul>	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位者·或以同等學力報表 (組)、劇場藝術創作研究 資料。 據本所修業相關規定方得 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	双消學(5) (3) (3) (4) (5) (5)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立。 绿取後得視需要 <b>3、乙、丙組)</b> 學位考試。	话。这种类的人。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			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	000 分機 3	215 網址:https://admi	ssionex	.tnua.edu.tw/		

戲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劇場藝	藝術創作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丙組	【主修:劇本創作】		招生名額	錄取 5 名				
系所代碼	劇本創	作 323							
	項次	類別	لم	9容		占分比			
考試項目	_	術科考試	書面資料審查			60%			
						40%			
錄取規定	7. 《								
	項次	類別	p	上傳格式					
	_	大學歷年成績單			PDF 格式				
<b>A</b>	=	自傳		PDF 格式					
系統上傳 審查資料	Ξ	原創劇本	一部。不包含影視劇本,改編劇本,以及排演時與導演、 演員發展出來由考生整理或主筆的集體創作劇本。			PDF 格式			
<b>金旦貝</b> 附	四	攻讀學位計畫	內容應包含修課、閱讀、寫作 字。	PDF 格式					
	五	其他表現創作潛力或 成就的原創作品	若無則免繳。			PDF 格式			
	六	劇場工作經歷表	若無則免繳。	PDF 格式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15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2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六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項次順序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								
系所規 定事項	格非 二三、 <b>戲時</b> 四、考	<ul> <li>一、報考者呈現的作品須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所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li> <li>二、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li> <li>三、戲劇學系碩士班(甲、乙組)、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甲、乙、丙組)可跨班跨組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原各單組所需繳交資料。</li> <li>四、考入本所的研究生,須依據本所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li> <li>五、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li> </ul>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若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215 網址: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戲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劇場記	设計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舞台記	<b>设計、服裝設計、</b>	燈光設計、技術設計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	· 合計 <b>12</b> 名			
系所代碼	舞台設	 計 331、服裝設計 3							
	項次	類別	内容	Î		占分比			
考試項目	_	書面作品審查	詳如審查資料項目			30%			
	_	面試				70%			
錄取規定	_、各 三、若	主修分別錄取合計 1 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	双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名·備取名額不互為流用。 -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 f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b>衣面試成績、書</b>	<b>書面作品審查成</b> 績	[順序比較,			
	項次	類別	內容	}		上傳格式			
	_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未符合規定者書面作品審查成績扣10分。							
	_	學習和工作經歷	請自述過去的學習和工作經歷,才	不限表演藝術林	]關。				
	Ξ	□ <b>學習目標與未來</b> 一、未來在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學習目標。 □ <b>展望</b> 二、畢業之後在劇場創作工作的自我期許。							
<b>ふ</b> 繳交線上	四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一、考生提交之作品不論個人或團 自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d 明考生確實獨立或共同參與第 二、考生作品如為團體創作,另刻 書。						
審查資料	五	個人作品集	一、劇場設計作品:至多三件。依照設計組別分別附上:完整的設計圖、彩圖或彩色模型照等,以及作品簡介說明(包含創作年代和地點)。有正式演出者必須附上劇照,無演出則免。 二、非劇場設計作品:至多三件。依照申請人創作類型附上:作品簡介說明(包含創作年代和地點)和作品照片等。 若有動態影像建議於5分鐘內呈現,影像力求清晰,解析度應			PDF 格式 Youtube			
	六	推薦函	至少為 640X480 像素以上。 (無 2 封。(請考生至上傳審查系統將 薦人,系統將開放推薦人於期限 中瀏覽推薦人上傳進度。)	推薦函上傳連網		連結 PDF 格式			
	請於 11	15年1月7日10:0	00 至 1 月 14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	:審查系統 http	os://examinee.tnu	ia.edu.tw/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上傳 圖形 整呈 ※所繳 生自 ※如具	請於 115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4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上述一至五項次書面資料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所有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進行上傳。請注意檔案大小以 20MB 為上限‧至多 40 頁‧超過頁數不許計分。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導致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影音資料請另行於系統欄位提供。  ※所繳交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上傳至系統‧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系所規 定事項		114 年 12 月 15 日 23:3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面試當日可接受考生攜帶新增作品資料。 、所有繳交作品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取消報考資格;若已入學,將取消學籍。 、非本科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學士班專業學分。 、學生於學位考試前應須通過本碩士班規定之外文相關檢定考試標準,方可畢業。 、本系因課程規劃與實習制度,無法帶職進修或雙重學籍身分,請謹慎考慮。 、特別提醒,通訊聯繫方式視同考生資料,請務必填寫可正確聯繫的電話及 E-MAIL。如日後發生爭議,考生自行負責,本碩士班不負通知責任。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00 分析	幾 3715 網址:https://admissione	ex.tnua.edu.tw/					

舞蹈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舞蹈	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主修	:舞蹈表演		招生名額	錄取5名				
系所代碼	舞蹈表	演 411							
	項次	類別	内容	3		占分比			
考試項目	_	術科考試 (含自選舞段)	一、各類舞蹈技巧測試。 二、自選舞段部份·請準備2-3分 表演特色之舞段·於術科考記			70%			
	=	面試	一、英文舞蹈文獻翻譯(筆譯)、舞蹈表演分析寫作等。 二、研究方向提問(含英文)。研究方向提問時請攜帶個人相 關藝術涉獵之資料檔案(如讀書報告、美術作品、觀舞心 得等)。						
錄取規定	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當主修舞蹈表演錄取不足額時,得流用至另兩主修,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三、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a	_	大學歷年成績單							
線交線上 審查資料	_	個人學經歷履歷表				PDF 格式			
田旦貝州	三 研究計畫(內容包含:計畫目標、內容、執行方案)								
	請於 115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23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審查資料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了 期限及注 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								
系所規 定事項	二、非三、畢明	一、【主修:舞蹈表演】與【主修:舞蹈創作】不可跨主修報考。 二、非本校舞蹈學系畢業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 三、畢業前需通過本院「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施行要點」規定之英文檢定或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方可畢業。 四、已考過托福者可於面試時出示證明,若符合本碩士班規定標準,入學後即可申請前項之抵免。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310 網址:https://dance.tnua.edu.tw/							

舞蹈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舞蹈鸟	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主修:	舞蹈創作		招生名額	錄取 <b>5</b> 名					
系所代碼	舞蹈創	作 412								
	項次	類別	内容	3		占分比				
	_	術科考試	各類舞蹈技巧與編創能力測試。			40%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30%						
	Ξ	面試	二、研究方向提問(含英文)。 關藝術涉獵之資料檔案(如語 得等)。	30%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ᅩᄆᅀᄔᄽᅛᇑ	24 24 26 1 <del>2</del>				
錄取規定			「足額時・得流用至另兩主修・流月	月原則將依招3	三委貝曾冴議辦埋	,亚於放榜				
25.7A770AC	三、錄	時公告。 三、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 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內容	}		上傳格式				
	_	大學歷年成績單	大學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個人學經歷履歷 表	自傳,個人學經歷,編創理念與終							
線交線上 審查資料	Ξ	研究計畫	內容包含:計畫目標、內容、研究 露是否使用 A I · 若有請說明使用	PDF 格式						
	四	作品著作切結書	考生提交之作品,需繳交切結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下							
	五	自創作品	一、自創作品影像,作品可多機等分段剪輯。作品以30分鐘為 二、自創作品請依順序介紹作品 格剖析。	Youtube 連結						
	請於 11	15年1月7日10:(	00 至 1 月 23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	:審查系統 http	os://examinee.tnua	a.edu.tw/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格式或案 3 3 3 3 3 4 3 4 3 3 4 3 4 3 4 3 4 3 4	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 靜態圖形方式顯示・無法完整呈現・考生 次資料:作品請上傳 上。影片標題請以ノ 作品。 以下任一身分者(同	S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 © 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集 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 E應自行負責。 Youtube,並且提供影片連結。影 及學學年度-准考證號碼-姓名-自創 可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 5 日 23:3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	以作審查資料 P 口附件、連結可 像請力求清晰 作品為序命名 、境外學歷、中	DF 檔時·資料內 Ā Flash 等 )·若因 ·解析度應至少 1 ·例如 111-41200	容請使用文 此致上傳之 1280×720 像 011-葉大明-				
系所規 定事項	一、【主修:舞蹈表演】與【主修:舞蹈創作】不可跨主修報考。 二、報考者所繳交之作品須為自創,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者,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碩士班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藉,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三、非本校舞蹈學系畢業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 四、畢業前需通過本院「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施行要點」規定之英文檢定或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方可畢業。 五、已考過托福者可於面試時出示證明,若符合本碩士班規定標準,入學後即可申請前項之抵免。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00 分析	幾 3310 網址:https://dance.tnua	n.edu.tw/						

舞蹈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舞蹈	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 理論與跨域身體實政 : 身體理論、舞蹈教育、身	<b>戔</b> 心科學、表演策展與劇場構作)	招生名額	錄取 <b>7</b> 名			
系所代碼	理論與	跨域身體實踐 413						
	項次	類別	内	容		占分比		
<b>少</b> 针话口	_	書面資料審查與提問				50%		
考試項目	_	研究能力面試	英文舞蹈文獻翻譯(筆譯)	40%				
	三	身體即興	不需舞蹈技巧背景。			10%		
錄取規定	三、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資料審查與提問成績、研究能力面試成績、身體即興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內容      上傳格					
線交線上 審查資料	=	大學歷年成績單 書面資料	一、簡要自傳包含報考動機、舞蹈或身體相關實踐與論述經驗之描述。 二、研究計畫:2000字以上(研究提案、重要參考資料)。 (請自行揭露是否使用AI·若有請說明使用方式、範圍及原因。) 三、個人學經歷履歷表 四、舞蹈或身體相關實踐與論述佐證資料。					
講於 115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23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								
系所規 定事項	<ul> <li>109 學年度起舞蹈學系碩士班文化研究與評論主修、以及教育研究主修併為理論與跨域身體實踐主修。</li> <li>二、報考學生專長與興趣建議為:身心科學與應用、舞蹈教育與社會實踐、文化研究與身體理論、表演策展與劇場構作。</li> <li>三、畢業前需通過本院「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施行要點」規定之英文檢定或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方可畢業。已考過托福者可於書面資料審查與提問時出示證明,若符合本碩士班規定標準,入學後即可申請前項之抵免。</li> </ul>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若報到	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	· T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第	辨理・並於放榜	語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00 分機 33:	10 網址:https://dance.tnua	a.edu.tw/				

電影與新	媒體學	 急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 創作學系碩士	- 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編劇、電影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	,合計 <b>14</b> 名		
系所代碼	導演 5:	11、編劇 513、	電影研究 515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_	作品審查	詳如影音資料、書面資料所敘。			60%		
考試項目	=	面試	面資料內容相關之題目) 二、面試	,				
A			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5分者,不					
錄取規定			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	<b></b>	占審查成績順序は	1.序・若分數		
	項次	類別 類別	綠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 │ │ ○   內容			上唐校士		
	<b>東</b> 次	<b>光</b> 見 万リ				上傳格式		
	影音資料請繳交: 連結一、個人自我介紹短片(長度限3分鐘內)。 連結二、動態作品:(僅限主修導演、編劇者繳交,如無則免) (1)可選送電影、電視、錄像、動畫、戲劇、舞蹈、音樂、聲音或其他藝文類作品,請選繳 1~2 類,至多繳交 2 部。 (2)請將所有動態專業作品合併為單一影片檔案上傳,並於影片說明欄位註明每部作品的時間戳記(如:00:00 - 作品 A,02:15 - 作品 B)。							
<b>念</b> 線交線上 審查資料	Ξ	書面資料	請將以下資本 「持事業工作」 「持事業工作」 「有事業性」 「有事等」 「有事等」 「有事等」 「有事等」 「有事等」 「有事的」 「有事的」 「有事的」 「有事的」 「有事的」 「有事的」 「有事的。 「有事的」 「有事的。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工機。修作主然和該內呈影料,甚頁件,是是影響,其頁作、然為所住主然的中動容現,中的為品修的數,與其中作為品修的,以一個人的人。 一個人 人名	影。 舉 工 一 是詹 2 電或提去 2 2 電或提表 3 3 3 3 3 4 3 3 4 3 4 3 3 4 3 4 3 4 3	PDF 格式		

電影與新	媒體髩	·····································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電影創	削作學系碩士班	·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導演	、編劇、電影研	究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	· 合計 <b>14</b> 名			
系所代碼	導演 53	11、編劇 513、電	影研究 515						
	項次	類別	內容			上傳格式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接續前頁 內容)		書面資料(接續前頁內容)	● 作品說明:請於書面 事大綱或作品之成績的 職務上表現之 <b>「研究」請繳交「研究」 究主題為電影史、電影美學或國 究主題為電影史、電影美學或國 容須包含: (1)研究計畫:含研究計畫:含研究計畫:含研究計畫:含理於果、含之明成果、含之,與所論。如數不可,與不可,與不可,與不可,與不可,與不可,與不可,與不可,與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b>	PDF 格式					
	_	] 庄 <i>l</i> 辰   口	覧推薦人上傳進度。)						
	請於 <b>115</b>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2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15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2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書面資料:檔案請使用 PDF 格式,並將所有檔案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影音資料:提供 youtube 連結,並確認連結可在「未登入」的狀態檢視及下載;如因考生提供錯誤連結或未開啟權限,導致本學系無法檢視及下載影音資料,考生應自行負責。  ※請考生於各學系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於繳交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逾繳交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影音資料請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臺,並將連結貼入本校線上審查系統中,請務必將上傳的影音資料隱私設定為「不公開」(即取得連結的使用者都能觀看),此外,使用 Youtube 影音平臺請遵守該平臺影音版權相關規定。上傳 Youtube 平臺之影音資料,自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後不得再進行修改或刪除連結。為落實「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考生所上傳審查系統之有效影音連結必須確保自本校繳件截止日起一年內皆可順利點閱瀏覽。如因評審委員評分時無法瀏覽內容,或產生試務爭議時無法調閱原有效影音連結內容而導致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系所規 定事項	二 三四 五、 一 S Mt	114 年 12 月 15 日 23:3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本學系碩士班主修「導演」、「編劇」授予藝術碩士(MFA)學位,主修「電影研究」授予文學碩士(MA)學位。  二、本學系碩士班採分組招生,學生須於報名時於系統中選擇下列三項主修之一作為主修,並依主修分別錄取:(一)導演、(二)編劇、(三)電影研究。  三、所有報考作品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經查屬實者,將取消報考資格與錄取資格。  四、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分裝資料袋封面格式、著作權切結書、未來創作計畫等),請自https://filmmaking.tnua.edu.tw/網站下載。  五、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碩士班規定之英文成績畢業門檻(本碩士班部分課程為英文授課,考生須具備基礎英文聽說讀寫能力)。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取生, 取生總	缺額將由各主修之 成績高低排序表」		非序遞補;本杉	·				
聯絡資訊	冶詢電	苗 02-28961000 分	·機 3908 網址:https://filmmaking.tnu	ua.edu.tw/					

電影與新	媒體學	<b>學院</b>					碩士班		
系所名稱	新媒別	豊藝術學系碩士	上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	【主修:媒體藝行	桁】	乙組【主修:創新科技】	]	ᄺᄼᅒ	甲乙兩組	3分別錄取·	
<b>系所代碼</b>	媒體藝	術 521		創新科技 522		招生名額	合計 5 名	Ž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考試項目	_	作品審查						40%	
	_	面試	含專業	作品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60%	
錄取規定									
	項次	類別		內容				上傳格式	
<b>企</b>	甲組:作品繳交限交 6 件以下(至少 2 件為個人獨立創作,作品請排出次序,多繳資料不列入成績)。  - 專業作品  乙組:作品繳交限交 5 件以下(至少 1 件為大學主修專題報告,作品請排出次序,多繳資料不列入成績)。  ※如有影音資料請附上連結,勿使用 QR Code。						左側項目請合 併成單一 PDF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請望審查資料一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請望本) 站【招生資訊/碩士班/繳交資料】下載)。作品表演註明在該作品中擔任之工作內容。						1 2 2 2 2 4 4 7			
	Ξ	研究計畫							
	四	大學歷年成績 單	須為正:	須為正本且內含名次與教務處蓋章。					
	請於 1:	15年1月7日10	: 00 至	1月23日16:00上傳至線_	上審望	宣系統 https://e	examinee.	tnua.edu.tw/	
上傳審查 資料期限 及注意事 項	料期限 用者都能觀看),此外,使用 Youtube 影音平臺請遵守該平臺影音版權相關規定。上傳 Youtube 平臺之 影音資料,自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後不得再進行修改或刪除連結。為落實「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 要求 新聞								
系所規 定事項 報到缺額	甲關乙報考修	一、報考學生專長與興趣為: 甲組:錄像藝術、實驗動畫、數位影像藝術、新媒體裝置、動力藝術、聲音藝術、跨領域表演等相關領域。 乙組:資訊科技、科技藝術、互動設計、數位媒體、新媒體動畫、電子電機、理工科系等相關領域。 二、報考者所繳交之作品若有抄襲或他人代作、侵害他人著作權、涉及其他不法情事者,經查屬實時,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三、修習科目、畢業流程及其他相關訊息請參照本系網站 https://nma.tnua.edu.tw/。							
流用原則				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治詢軍	話 0.2-2895-1009	分機 314	3 網址:https://nma.tnua.e	edu.tv	v/			

電影與新	媒體學	學院				碩士基	进
系所名稱	動畫學	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	【主修:電腦動畫】	乙組【主	修:動畫藝術】	招生名額	甲乙兩	組分別錄取,
系所代碼	電腦動	畫 531	動畫藝術	532	加工石族	合計 1	2 名
	項次	類別		内容			占分比
考試項目		作品審查					40%
	_	面試	含專業作品	品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60%
錄取規定	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作品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りません。おけれています。
	項次	項次 類別 內容					
♠ 系統上傳 審查資料	_	書面資料	考(下 ( 須 (	我敘述、創作經歷(或專	形/碩士班/繳交 業履歷表)、推 。 。 。 。 。 。 。 。 。 。 。 。 。 。 。 。 。 。 。	資   /*	1. 以一現 2.船案 2.無 3. 多資品書與入 人 A4 PDF 查統大 · 傳 資 (表 ) 對
	=	專業動態影像作品	甲組	以個人獨立影音製作為品·須註明考生於該作作內容;須至少1件用動畫或動畫特效相關次序。	品中擔任之職 3D 電腦動畫、 關領域作品·並	位與工 數位應 請排列	1.請自行剪輯 為一件影音作 品·作品長度 5 分鐘為限。
電新媒			ス.組 は、項目の は、				2. 依 下 述 規 範·上傳至本校 審查資料系統。

電影與新	媒體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動畫學系碩士班(接續前頭	[内容)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電腦動畫】	乙組【主修:動畫藝術】	招生名額	甲乙兩組分別錄取,			
系所代碼	電腦動畫 531	動畫藝術 532	合計 12 名				
上傳審查ととは一個では、「」とは、「」とは、「」とは、「」とは、「」とは、「」とは、「」とは、「」と	明限 隱私設定為「不公開」(即取得連結的使用者都能觀看)。  3. 上傳 Youtube 平臺之影音資料,自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後不得再進行修改或刪除連結。						
系所規 定事項	<ul> <li>※所上傳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不符規定,或因個人操作誤觸導致資料移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li> <li>※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6條及第9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114年12月15日23:30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li> <li>一、報考學生專長與興趣為: 甲組:3D電腦動畫、數位應用動畫、動畫特效等相關領域。 乙組:實驗動畫、停格動畫、手繪動畫等相關領域。</li> <li>二、報考者所繳交之作品若有抄襲或他人代作、侵害他人著作權、涉及其他不法情事者,經查屬實時,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li> </ul>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甲乙兩組	其他相關訊息請參照本系網站 https: 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 ammadon.dii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6532 網址:https://animation.tnu	ıa.edu.tw/				

文化資源	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蓺術名		<del></del>	身分別	一般生	
カババ・口・1 <del>円</del>		」以六日在1117011	'I	招生名額	錄取 <b>14</b> 名	
<u> </u>	611					
	項次	類別	内容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係就考生所繳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		20%
考試項目	=	面試	一、面試前測(以紙筆書寫方式) 相關知識:如文化生態、文化 二、綜合問答(含研究計畫)。			80%
一、面試成績(含面試前測)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b>錄取規定</b>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内容	內容		
<b>2</b>	_	書面資料審查	一、研究計畫:【含計畫書封面(封面請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姓名)、目錄(含頁碼)、摘要說明、研究目標、研究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不含封面與目錄至少5頁。 二、自傳(含學習經驗或工作經歷),限5頁。 三、進修計畫。 四、以上各種書面資料應用生成式AI之聲明。			5 份
— 繳交紙本	_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1份 影本4份
書面資料	Ξ	考生簡歷表	請至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下載表格。 (至多1頁)			5 份
	以上一至二項請準備 5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一至二項依次裝訂成冊分裝成 5 份,第三項考生簡歷表準備 5 份但請勿裝訂入冊,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請於 1:	15年1月7日至1月	月 19 日寄至「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	所」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考生	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 以下任一身分者(同	《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 質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同等學力第6條及第9條、境外學歷 10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	高。 歷、中低及低收		
系所規 定事項	必修課「文化資源與藝術形式」規劃於暑期集中3天上課,畢業前需修習完畢。					
聯絡資訊	<b>洽詢電</b>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423   網址:https://mam.tnua.edu.tw/				

文化資源	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建築與	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fi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	【主修:建築與有	形文化資產】	招生名額	甲、乙兩組分別 <b>6</b> 名	錄取,合計
系所代碼	621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係就考生研究計畫資料作審查。			50%
考試項目	=	面試	係先由考生就作品集與研究計畫作綜合說明,然後進行問答。 面試時繳交資料: 作品集(內容可以是設計、藝術創作作品,學術、文藝文字著作,或是參與相關文化資產活動資料)。本項資料須編輯成書面,以 A4 規格裝訂成一冊,繳交 5 份。		析、文藝文字著	50%
錄取規定	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6	項次	類別	内容	內容		上傳格式
	_	研究計畫	含研究計畫綱要、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			PDF 格式
繳交線上	_	自傳、學習經歷	附相關證明為佳。			PDF 格式
審查資料	=	學歷證件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PDF 格式
	四	大學歷年成績單	附名次證明書為佳(如附表五)	附名次證明書為佳(如附表五)。		
	請於 1:	15年1月7日10:(	00 至 1 月 30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	·審查系統 http	os://examinee.tnu	a.edu.tw/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四項次資料: 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項次順序轉成或合 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 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 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 23:3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系所規 定事項	畢業前	須取得符合本所規定	アマイ アイ	0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甲乙兩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00 分析	幾 3434   網址:https://ach.tnua.e	du.tw/		

文化資源	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建築與	<b>與文化資產研究</b> 所	f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	【主修:無形文化	資產】	招生名額	甲、乙兩組分別 <b>6</b> 名	錄取,合計
系所代碼	623					
	項次	類別	內容	3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係就考生研究計畫資料作審查。			50%
考試項目	=	面試	係先由考生就作品集與研究計畫作綜合說明,然後進行問答。 面試時繳交資料: 作品集(內容可以是田野調查、藝術創作作品,學術、文藝文字著作,或參與相關文化資產活動資料)。本項資料須編輯成書面,以 A4 規格裝訂成一冊,繳交 5 份。		50%	
錄取規定	製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內容		上傳格式	
6	_	研究計畫	含研究計畫綱要、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			PDF 格式
繳交線上	_	自傳、學習經歷	附相關證明為佳。			PDF 格式
審查資料	=	學歷證件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PDF 格式
	四	大學歷年成績單	附名次證明書為佳(如附表五)。			PDF 格式
	請於 11	15年1月7日10:(	00 至 1 月 30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	審查系統 http	os://examinee.tnu	a.edu.tw/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ul> <li>※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li> <li>※一至四項次資料: 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項次順序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li> </ul>					
系所規 定事項	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甲乙兩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話 02-2896-1000 分	幾 3434   網址:https://ach.tnua.e	du.tw/		

文化資源	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博物館	官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631			招生名額	錄取 <b>14</b> 名	
	項次	類別	內容	!		占分比
考試項目	_	書面審查	就考生研究計畫資料進行審查。			50%
	_	面試	就考生未來研究規劃、計畫內容進行問答。 50			
錄取規定	一、以總成績的高低排序為錄取標準。 二、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錄取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b>愛</b> 繳交紙本 書面資料	以上所	研究計畫	請依序以 A4 直式橫寫打字並加封面。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  一、目錄。  二、計畫內容:含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成果、 重要參考書目等,字數不少於 1000 內、在 3000 字以內。  三、自傳。  四、學習經歷(附相關證明為佳)。  五、大學歷年成績單。  六、考生簡歷表(至多1頁,請至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tnua.edu.tw/下載表格)			
			斗 <b>請依項次裝訂成 4 份・每份封面</b> 請・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限及注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					
系所規 定事項	畢業前	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00 分析	機 3412  網址:https://ims.tnua.ed	du.tw/		

文化資源	學院				碩士班	
<b>系</b> 所名稱	藝術與	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Я	身分別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錄取 <b>14</b> 名	
系所代碼	641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專業知識:係就考生簡歷表與檔案	案集內容進行紹	宗合問答。	50%
考試項目	_	面試	研究計畫:係就考生未來研究規證 綜合問答。	劃、計畫內容與	與研究方法進行	50%
	面試時繳交資料: 個人檔案集含學經歷並附證明文件,具藝術創作與藝術教育相關經驗為佳。本檔案集以 A4 規格彙集成 一冊,一式 3 份,面試後當場歸還。					
錄取規定	一、專業知識成績及研究計畫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知識成績、研究計畫成績順序比較; 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內容		上傳格式	
6	_	考生簡歷表	請至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下載表格。			PDF 格式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_	研究計畫	含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書目等 總字數 3000 字內。			PDF 格式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PDF 格式
	請於 1:	15年1月7日10:	00 至 1 月 12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	審查系統 http	os://examinee.tnu	a.edu.tw/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一至三填次資料:PDF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依照填次順序合併為一個 PDF格 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					
系所規 定事項	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00 分	幾 3453   網址:https://ahe.tnua.e	du.tw/		

文化資源	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創意研究國際碩士		身分別	一般生		
<b>分別石阱</b>	(原文	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	上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錄取 <b>1</b> 名		
系所代碼	651						
	項次	類別	內容	}		占分比	
考試項目	_	書面審查	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單、推薦作 二、研究計畫。	<ul><li>一、個人資料(履歷、讀書計畫、學歷證件、大學歷年成績單、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單、推薦信)。</li><li>二、研究計畫。</li><li>三、個人成就(創作作品、學術論文發表、著作等可附上)。</li></ul>			
	_	面試				70%	
錄取規定	二、若	、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備取 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內容	7		上傳格式	
	_	履歷	學習經驗或工作經歷・須以英文技	學習經驗或工作經歷‧須以英文撰寫‧附相關證明為佳。			
	=	研究計畫	須以英文撰寫(1500字以內)·內容包含計畫書封面(封面請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姓名、國籍、最高學歷)、摘要、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參考文獻。備註說明是否使用 AI·及使用方式。		PDF 格式		
<b>ふ</b> 線交線上	Ξ	讀書計畫	須以英文撰寫(1000字以內)·內容說明個人就讀本學程的「展望與規劃」。備註說明是否使用 AI·及使用方式。		PDF 格式		
審查資料	四	大學歷年成績單				PDF 格式	
	五	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單	時效 3 年內 (托福 iBT 79 以上或雅思 6.5 以上或多益 800 以上)·若申請者最高學歷為英文授課·並提供相關佐證者·則免附英語能力證明。(本項資料若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成績·可於錄取後再行補繳)		PDF 格式		
	六	推薦信	上傳連結自行提供給推薦人,系統	一封或兩封(若無則免繳)。(請考生至上傳審查系統將推薦函上傳連結自行提供給推薦人·系統將開放推薦人於期限內上傳推薦函·考生可於系統中瀏覽推薦人上傳進度。)		PDF 格式	
	請於 1:	15年1月7日10:	00 至 1 月 23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	審查系統 http	os://examinee.tnua	a.edu.tw/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一至七項次資料: PDF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像次順序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檔案大小以 20MB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等),若					序轉成或合 檔時·資料 ash 等 )·若	
系所規 定事項	本藝術	本藝術創意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以 <b>全英語授課。</b>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00 分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140 網址:https://sac.tnua.edu.tw/				

人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文學距	夸域創作研究所		身分別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錄取 <b>6</b> 名	
系所代碼	661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考試項目	_	書面審查	審查考生繳交之「創作計畫」。			50%
	_	面試	文學領域相關知識與「創作計畫」之綜合提問。			50%
錄取規定	一、面試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b>愛</b> 繳交紙本 書面資料	_	創作計畫	內容排序如下·應包含:  一、計畫摘要(字數 500 字以內二、計畫內容(字數 3000 字以內預期成果) 三、自傳、寫作經歷與報考動機四、大學歷年成績單五、文字作品集(已發表或未發等等書冊。總字數 2000~20006 皆可)	・含創作動機、 ・含創作動機、 表之作品・已と	出版作品可	5 份 (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請準備 5 份創作計畫,一律採用 A4 規格。 ※資料裝訂方式:創作計畫請依內容排序並裝訂成冊,共需 5 份,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創作計畫名稱,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請於 11	15年1月7日至1月	<b>月 14 日寄至「文學跨域創作研究</b> 所	iu.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郵寄方式限以 <b>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b> ,以 <b>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b> ,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事情,由考生自行 負責,本所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b>均不予退還</b> ,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6條及第9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4年12月15日23:30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系所規 定事項	畢業前	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本研究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				
聯絡資訊	洽詢電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618 網址:https://literature.tnua.edu.tw/				

## 四、各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音樂學院				i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	學系碩士在	職專班	身分別	在職生	
主修別	甲組	【主修:演	<b>奏】</b> ( 共 16 項主修別 )	招生名額	甲、乙、丙三組分 合計 <b>27</b> 名	分別錄取,
系所代碼			、長笛 731、雙簧管 732、單簧管 733、低 、低音號 738、小提琴 741、中提琴 742、			
報考資格	二、曾 ※報考 ※須檢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曾任職於民間或政府機構達1年以上者(須有在職證明)。 《報考者須同時具備以上兩項資格條件。 《須檢附在職證明書(如附表六)。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15年9月註冊截止日止。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問,若未於期限內繳交書面資料將無法該			30%
考試項目		面試	<ul> <li>(一) 以. A. Mozart: Flute Concerto in Bt (三) W. A. Mozart: Horn Concerto No. (二) R. Strauss: Horn Concerto No. (1) R. Strauss: R</li></ul>	in inte e Rondo On Serto No. 2 KV41 certo No. 4 KV45	母斯之作品。 White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	70%

音樂學院				1	—————————————————————————————————————		
系所名稱	音樂學	學系碩士在	—————————————————————————————————————	身分別	在職生		
主修別	甲組	【主修:演	<b>奏】</b> ( 共 16 項主修別 )	招生名額	甲、乙、丙三組分 合計 <b>27</b> 名	別錄取,	
系所代碼		鋼琴 711、聲樂 721、長笛 731、雙簧管 732、單簧管 733、低音管 734、法國號 735、薩克斯風 74小號 736、長號 737、低音號 738、小提琴 741、中提琴 742、大提琴 743、低音提琴 744、擊樂 75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考試項目		面(頁)	【主修薩克斯風】* 可依曲目需求使, (一)改編自巴洛克時期之作品, (可挑選樂章) (二) H. Tomasi:Concerto for Alto (完整作品) (三) 1970 年以後所作之現代音樂皆可(完整作品) (三) 1. J. Haydn:Trumpet Conce 2、J. Hummel:Trumpet Conce 2、J. Hummel:Trumpet Conce 2、J. Hummel:Trumpet Conce 2、J. Hummel:Trumpet Conce 2、G. Enesco:Legend 3、A. Arutunian:Trumpet Conce 2、F. David:Concertino for T (二) 1、A. Guilmant:Concert piec 2、H. Dutilleux:Choral, Cade 【主修:低音號】 (一) Eric Ewazen:Concert for T (出版社:Southern Music C (二) A. Arutunian:Concert of T (出版社:Editions Bim) 【主修小提琴】 (一)任選一首 J. S. Bach 完整之知 (二)任選一首 J. S. Bach 完整之知 (二) 任選一首 J. S. Bach 完整之知 (二) 任選一首 J. S. Bach 完整之知 (二) 任選一首 J. S. Bach 完整之为 (二) 任選一首 J. S. Bach 完整之, (二) 任 J. S. Bach 完整之, (二) 任 J. S. Bach 完整之为 (二) 任 J. S. Bach 完整之, (三) 任 J. S. Bach 完整之, (二) 任 J. S. Bach 元 (1) 自然, (1) 任 J. S. Bach 元 (1) 自然, (1) 任 J. S. Bach 元 (1) 任 J. S. Bach 元 (1) 任 J. S. Bach 元 (1) 任	需 Saxophone and	快板樂章或段落 d Orchestra 含鋼琴伴奏之作品 式。 式。 4 ombone, mov. 1&2 tra, mov. 1&2 tra, mov. 1&2 that is a since the sin	70%	

音樂學院			-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事	<b>專班</b>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在職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演奏】	(共 16 項主修別)	招生名額	甲、乙、丙三組合計 <b>27</b> 名	目分別錄取·	
系所代碼		€笛 731、雙簧管 732、單簧管 733、億 氐音號 738、小提琴 741、中提琴 742:				
錄取規定	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類別	內容			上傳格式	
線交線上 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專業經歷及研究計畫	一篇·以 A4 規格直式橫寫打字。 內容依序為: 一、內容格式 二、、簡數之自傳與計畫 四、、 的主的 的主的 的主的 的主的 的主的 的主的 的主的 的主的 的主的 的	依「主修考試」 目 以 500-10 釋心得>。 <b>琴、大提琴、</b> 手完整樂章,	000 字簡述該兩 低音提琴】者· 情註明已學過之	PDF 格式	
	(google.com)下載。	1.回伯4、土修专武四日衣 / 明主。	山磐八日ボ学:	杀 · 与叫貝矶納	- 八字貝矶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一至七頃次資料:PDF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次順序合併為一個 PDF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檔案大小以 20MB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檔時,若因此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l	e.com)	

音樂學院					硕士在職專班 [1]	
系所名稱	1	學系碩士在	 職專班	身分別	在職生	
主修別	乙組	【主修:音	樂專業師資教育】	招生名額	甲、乙、丙三組分 合計 <b>27</b> 名	分別錄取,
系所代碼	761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曾任職於民間或政府機構達1年以上者(須有在職證明)。 ※報考者須同時具備以上兩項資格條件。 ※須檢附在職證明書(如附表六)。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15年9月註冊截止日止。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問,若未於期限內繳交書面資料將無法該			30%
考試項目	_	面試	一、自下列樂器任選一項應試(鋼琴·養管、低音管、法國號、薩克斯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等(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鋼琴】任選一首完整貝多芬鋼琴等。 【聲樂】任選一首完整演奏曲(必須、「一)等數,「一)等。 【整樂】任選一首元整作品。 【擊樂】任選一首木琴和小鼓之演等。 【指揮】(一)樂器演奏:項目任選(二)指揮:以下列曲目實 Ludwig van Beethoven:The COp.43 (三)音樂能力檢測:各式【管風琴】任選一首完整作品。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	、小號、長號、 等,擊樂,指揮 奏鳴曲。 調及一首中文 頁表現快習典 (以為 資本 (以為 (以為 ( ) ( ) ( ) ( ) ( ) ( ) ( ) ( ) ( ) (	低音號·絃樂: 京·管風琴) 如曲(方言或民謠 如速度之樂曲)。 小鼓可看譜演奏)。 則)。 metheus Overture, 普聽奏挑錯誤。	70%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音樂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	<b>碩士在職專班</b>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在職生		
主修別	乙組【主作	修:音樂專業師資教育】	招生名額	甲、乙、丙三組 合計 <b>27</b> 名	1分別錄取,	
系所代碼	761					
	類別	類別				
線交線上 審查資審 (供書面試使用)	書面資料	每冊內容以 A4 規格直式橫寫打字。 每冊內容裝訂順序為: 一、對面格式 二、目錄 三、簡要之自傳 四、專業經歷:內容為創作、展演活動、著作或教學經驗等;以【指揮】應 試者・另需繳交影音資料(資料內總曲目長度不得少於 30 分鐘・曲目必 須包含快板及慢板作品;內容含考生指揮樂團之公開排練與音樂會實況・ 畫面要能清楚看到指揮本人·指揮正面背影都算!指揮鏡頭亦不得少於整 份資料的 1/4・影音資料請上傳 YouTube·並將 YouTube 網址連結貼入本 項次內容中·並請記得開放權限·以免因資料無法讀取影響評分。 五、教學理念 六、研究計畫 七、主修考試曲目表 八、在職證明書 九、大學成績單 ※報考【絃樂】者・請加繳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 學過之段落)。				
	※相關報考	表格(如封面格式),請至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	資訊網 - 入學]	資訊 (google.com)	下載。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15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2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九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次順序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若因此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第四項次資料:以【指揮】應試者,影音資料請上傳 YouTube,並將 YouTube 網址連結貼入 PDF 檔案中。如為影像資料請力求清晰,解析度應至少 1280×720 像素以上。影片標題請以入學學年度-准考證號碼-姓名-自創作品為序命名,例如 111-818001-葉大明-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 ※在職生屬於特殊生,須於報名時上傳在職證明以供審查報考資格,如您還另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請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 23:3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	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l	e.com)	

音樂學院					7		
系所名稱	音樂學	學系碩士在!	職專班		身分別	在職生	
主修別	丙組	【主修:音	樂學演奏	與實際】		甲、乙、丙三組	1分別錄取,
	763				招生名額	合計 27 名	
報考資格	二、曾 ※報考: ※須檢	任職於民間或 者須同時具備 附在職證明書	成政府機構 以上兩項 。 。 (如附表		۰		
	項次	類別		内容			占分比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面試	(				
錄取規定	得 二、若	互為流用。 錄取之正取生	∃最後一名	演奏)。 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 ·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係 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另	IJ	内	容		上傳格式
	_	封面格式			** ** ** **	<u> </u>	
繳交線上	_	自傳		內容須包含學習經歷、申請動機、讀書計畫·至少 1000 字 (含)以上。			
審查資料	=	大學歷年成	績單				PDF 格式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四	音樂學專題	寫作	可展現音樂學專業與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			
		│ <b>主修考試曲</b> 報考表格(如 com)下載。		、主修考試曲目表 ) · 請至北藝	大音樂學系 考	試資訊網 - 入學	<sup>1</sup> 資訊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務: ※一至 個 PI 致上 ※在職 學力	必於期限內上 五項次資料: DF 格式檔後 傳之檔案無法 生屬於特殊生	传完成・ PDF 格式・再進行上 は完整呈現 ・・須於報 ・・境外	至 1 月 12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 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 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 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E ·考生應自行負責。 名時上傳在職證明以供審查報 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請於	<ul><li>・ 請盡早上</li><li>・ 減編輯・並將資</li><li>3 為限・製作審</li><li>・ 資格・如您還</li></ul>	網完成上傳作業 器料檔案依照次順 查資料 PDF 檔時 證另具以下任一身	。 序合併為一 ,若因此導 分者(同等
系所規 定事項	丙組【 業主修	主修:演奏與研習同時,對	與實際】乃 対該主修於	針對器樂或聲樂在演奏、展演] 歷史知識探究、曲目特色掌握 年·以及進行演奏實際探討議是	、演奏練習之問	围探索及解決進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生依序	遞補;如該組	目(主修)	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線 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3 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熱	主修)之備取生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	000 分機 3	018 網址: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l	e.com)

美術學院				-	頂士在職專班	
1. ET \$7 TW	<b>半</b> / □ 6	9彡 7五上 ナ 啦	· 声 · II	身分別	在職生	
系所名稱	<b>美</b> 侧鸟	學系碩士在職	<b>[</b> 导班	招生名額	錄取 <b>12</b> 名	
	771					
報考資格	二、曾 ※報考 ※工作	任職於政府或目 者須同時具備以 經驗年資之計算	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畢業·得有學士 民間機構 <b>達1年以上</b> 者(須有在職證明 以上兩項資格條件。 算·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mark>計算</mark> 事項請見本校招生資訊網或美術學院網如	)。 章至 115 年 9 月		
	項次	真科伯爵 <i>注</i> 息事 類別	事項萌兄本仪指生負訊網以表侧学阮網》 類別	古公古。		占分比
	· 一	書面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60%
考試項目	_	面試時請自行攜帶書面資料(即報名時繳交之系所指定資料)一式 5 <b>面試</b> 份,不攜帶原作,可另外攜帶作品集;面試完畢後,相關資料自行攜 回。				
錄取規定	二、書三、錄	面審查成績未發 取之正取生最後	斗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你 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衣書面審查、面	記成績順序比較	·若分數均
	項次	類別	, 內容			份數
	_	書面資料	書面資料以 A4 為規格,須打字並裝訂書面資料應依序包含下列資料: 一、封面。 二、學歷。 三、經歷。 四、個人藝術研究與創作計畫 1 篇·1 五、最近三年內 10 件作品的「作品說扣分。 六、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第五、六項:消息/招生資訊】下載 https://finett. 在職證明書影本 (如附表六)。	.500 字以上。 明資料 」。未達 須至本校美術學 arts.tnua.edu.tv	學院網站【最新	1 份
繳交紙本 書面資料	※事型: -	USB 隨身碟 數位資料	一、上述書面資料應依序合併為一 PD 二、最近三年內 10 件作品之 JPG 圖檔報考作品說明資料一致。 三、請將資料(書面資料與作品圖檔為 1MB~3MB、JPG 格式(解析,Windows 系統讀取之 USB 隨身碟四、影音資料:如考生作品為影音Windows Media Player 9.0 以上播內之版本。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	。檔案名稱、II ) 存取於 USB IB 度至少 300 pp 。 錄像作品・應 放為原則・並動	遊身碟·圖檔須 i)·僅接受可供 確認檔案可於	1份
			<b>ā 1 1分业依序装訂从册,一律採用 A4 規</b> □書面紙本資料與 USB 隨身碟須裝入牛廳		牛皮紙袋封面詰	至網路埴表
			事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 10~11+10 - 10~ 10 J HAI H/J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1 ※郵寄 ※所寄 負責 ※在職: 學力	15 年 1 月 7 日 3 方式限以郵局的 送之相關資料日 ·本系不接受补 生屬於特殊生,	至1月14日寄至「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 科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 日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 輔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 須於報名時上傳在職證明以供審查報 条、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請於	<mark>と查詢寄送時間</mark> 、資料不齊或不 <mark>予退還</mark> ・須自行 考資格・如您還	、符規定等情事・ 対保留原稿。 対別下任一身	由考生自行 分者(同等
系所規 定事項 -	一、凡 二、報: 冒 畢	考入本班之研究 考者所繳在職身 用、抄襲、不賢 業後發現者,與	究生・修業年限之相關作品發表與展覽 引分及經歴、年資證明及作品或書面資料 冒或由他人代作之情形・未入學者永久 取消學位・並應負法律責任。	4·應遵守誠信 取消本專班錄取	原則·經查如有係	
聯絡資訊		<b>話 02-2896-1</b> 00	0 分機 3117 網址:https://finearts.tn	ua.edu.tw/		

文化資源	學院				——————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I	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所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在職生			
系所代碼	791			招生名額	錄取 <b>13</b> 名			
報考資格	二、任 ※報考 ※須檢	職於政府或民間機構 者須同時具備以上兩 附 <b>在職證明書(</b> 如附		L者。				
	項次	類別	內容	?		占分比		
			專業知識:係就考生簡歷表與檔案	案集內容進行総	宗合問答。	50%		
考試項目	_	面試	研究計畫:係就考生未來研究規 綜合問答。	<b>研究計</b> 畫:係就考生未來研究規劃、計畫內容與研究方法進行 綜合問答。				
	個人檔	面試時繳交資料: 個人檔案集含學經歷並附證明文件,具藝術創作與藝術教育相關經驗為佳。本檔案集以 A4 規格彙集成 一冊,一式 3 份,面試後當場歸還。						
錄取規定	一、專業知識成績及研究計畫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知識成績、研究計畫成績順序比較· 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類別					
•	_	考生簡歷表	請至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	nex.tnua.edu.tv	v/ 下載表格。	PDF 格式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_	研究計畫	含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書目等 總字數 3000 字內。			PDF 格式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PDF 格式		
	請於 11	15年1月7日10:		:審查系統 http	os://examinee.tnu	a.edu.tw/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一至式式字推※型※型※	三項次資料:PDF 格後,再進行上傳作美靜態圖形方式顯示 無法完整呈現,考生	《報名時上傳 <b>在職證明</b> 以供審查報 竟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請於	成編輯·並依照 製作審查資料 P 口附件、連結可 受資格·如您選	DF 檔時·資料內 Ĉ Flash 等 )·若因 還另具以下任一身	容請使用文 ]此致上傳之 か分者(同等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00 分	幾 3453   網址:https://ahe.tnua.e	du.tw/				

文化資源	學院			;	碩士在職專班			
2 CC 47 TW	ᄷ	5.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b>基件在上去</b> 顾声证	身分別	在職生			
系所名稱	刊 得 5	<b>兴</b> 决束局陷經理/	〈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錄取 <b>16</b> 名			
系所代碼	792							
報考資格	二、 <b>備註</b> ※上述 ※工作:	具有5年以上工作年 第一、二項條件皆必 年資之計算・應自コ	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具有同 資者。 然須具備·始得符合報考資格。 「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報 日報考資格·如有不符合者·本所有權	<b>设名截止日止</b> ,	多段年資得以累	計。		
	項次	類別	内容	ř		占分比		
考試項目	_	書面審查	係就考生所繳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30%		
	_							
錄取規定	二、若	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内容	份數				
( <b>=</b>	_	書面審查資料	一、研究計畫或製作計畫:【含計稱、報考生姓名)、目錄(有標、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頁。 一、自傳。 三、經營或管理工作經歷(3000四、進修計畫。 五、以上各種書面資料應用生成是	含頁碼)、摘頭目。】不含封顶 字~5000 字)	要說明、計畫目面與目錄至少 5	6 份		
繳交紙本	_	在職證明書或專 業成就與績效證 明				正本 1 份 影本 5 份		
書面資料	=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5 份		
	四	考生簡歷表	請至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c (至多1頁)	nex.tnua.edu.t	w/ 下載表格。	6份		
	以上一至三項請準備 6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一至三項依次裝訂成冊分裝成 6 份,第四項考生簡歷表準備 6 份但請勿裝訂入冊,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請於 1:	15年1月7日至1月	<b>月 19 日寄至「領導與決策高階經理</b>	人藝術碩士在	職專班」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在職生屬於特殊生,須於報名時上傳在職證明以供審查報考資格,如您還另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6條及第9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請於114年12月15日23:30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00 分析	幾 3422   網址:https://mam.tnua	edu.tw/				

## 五、各博士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音樂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	<b>學</b> 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	【主修:作	曲】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	合計6名	
系所代碼	811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_	面試前測	音樂創作與樂曲分析。(以書寫作答·作 ※考試日期將於:115年2月23日(一 網·入學資訊 (google.com)公告。		•	20%	
考試項目	=	面試	<ul> <li>、演奏(唱)自選曲一首(非考生自創曲,須背譜。面試當天須攜帶繳交自選曲樂譜)。</li> <li>二、針對報名繳交作品及其創作理念之陳述與答辯。</li> <li>三、針對求學計畫內容之陳述與答辯。</li> <li>四、作曲理論(含作品的理解與詮釋)。</li> <li>術科面試當天,請將已繳交樂譜之相關有聲資料一份,自行攜至試場。</li> <li>欲使用電腦播放多媒體者,請自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僅自備軟體者,不保證能與本系電腦相容。</li> </ul>			80%	
錄取規定	二、本·   三、若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博士班各組(主修)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面試前測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項次    類別					
	_	自傳與經歷	自傳與經歷				
	_	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					
	=	不同編制之音樂創作至少五首(樂譜)及其創作理念(格式及字數不拘)				6 份	
繳交紙本	四	求學計畫 (	約 1200-1500 字)			6 份	
書面資料	五	可附碩士論	文或其他著作			6 份	
(供書面審查			睛 6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與面試使用)	※資料:格式	裝訂方式:以	可封面格式 )·請至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 《上資料 <b>請依項次裝訂</b> ·再以牛皮紙袋 <b>分裝</b> 《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 統列印 <b>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 黏貼後寄送	<b>表成 6 份</b> ·每只 接入大資料袋並	牛皮紙袋封面請黍	站貼上 封面	
	請於 1	15年1月7日	日至 1 月 12 日寄至「音樂學系博士班」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所寄 負責	送之相關資料 ,本系不接受	<b>間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b> → 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 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mark>均不</mark> ・ 分者(同等學力第8條、境外學歷、中低及	、資料不齊或不 <mark>予退還</mark> ・請自行	、 符規定等情事・ 可保留原稿・	由考生自行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 ,			
系所規 定事項	考入本		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i	最遲需於資格者	· 提出前取得英文	 「與第二外語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各組(	各組(主修)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le.com)					

音樂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	星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	【主修:音	樂學】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	合計6名		
系所代碼	812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考試項目	_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口試時將針對本項內容進行 提問·若未於期限內繳交書面資料將無法進行面試·請務必如期繳交。					
う地次口	<u> </u>	面試前測	音樂史和音樂學的理論與實際。(以書寫作答·作答時間 4 小時) ※考試日期將於:115 年 2 月 23 日 (一)於本學系網頁公告。					
	Ш	面試	面試 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錄取規定	二、本三、若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博士班各組(主修)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面試前測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b>a</b>	_	封面格式	対面格式					
繳交線上	_	自傳與經歷	自傳與經歷					
審查資料	Ξ	最高學位歷	年成績單			PDF 格式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四	研究計畫:打字影印 A4 規格·字數以 1500 字為原則。						
	五	<b>代表性學術著作</b> :以學術論著為主·另可附創作、展演等成就證明做為參考。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請至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le.com)下載。							
	請於 115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2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五項次資料: 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次順序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若因此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8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4年 12 月 15 日 23:3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序合併為一 ・・若因此導		
系所規 定事項		考入本系之博士班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最遲需於資格考提出前取得英文與第二外語 相關能力之檢定。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各組(	主修)若報至	別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望	主委員會決議勍	幹理・並於放榜時	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	000 分機 3018 網址: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l	e.com)		

音樂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	皇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丙組	【主修:鋼	琴】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	合計6名		
系所代碼	813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	_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口試時將針對本項內容進行 提問·若未於期限內繳交書面資料將無法進行面試·請務必如期繳交。					
考試項目	_	面試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J 一個小時的音樂會曲目;必須包含 時期(含)以後之完整獨奏曲。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	巴洛克時期、市	古典時期及浪漫	70%		
錄取規定	二、本	、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3分者,不予錄取。 、本博士班各組(主修)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上傳格式		
線交線上 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一 封面格式     自傳與經歷     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     研究計畫:1000字以內。     主修考試曲目表,並闡述該應試音樂會曲目之<形式與風格>與<個人詮釋心得>:     3000字為原則。     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格式及字數不拘,影音資料請上傳 YouTube,並將 YouTube網址連結貼入本項次內容中,並請記得開放權限,以免因資料無法讀取影響評分。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請至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ul><li>※請務</li><li>※一至</li><li>個 PI</li><li>致第六</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li>ボカニ</li></ul>	請於 115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2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六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次順序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若因此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第六項次資料:影音資料請上傳 YouTube,並將 YouTube 網址連結貼入 PDF 檔案中。如為影像資料請力求清晰,解析度應至少 1280×720 像素以上。影片標題請以入學學年度-准考證號碼-姓名-自創作品為序命名,例如 111-813001-葉大明-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8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 23:3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系所規 定事項		系之博士班 引之檢定。	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最	最遲需於資格者	<b>,</b> 提出前取得英文	與第二外語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各組(	主修)若報至	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	主委員會決議辦	辛理・並於放榜時	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	000 分機 3018 網址: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l	e.com)		

音樂學院	;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	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丁組	【主修:絃	樂】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	· 合計 <b>6</b> 名
系所代碼	小提琴	814、中提琴	₹815、大提琴 816、低音提琴 817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提問·若未於期限內繳交書面資料將無法			30%
考試項目		面試	【主修:小提琴】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J (一)自 J. S. Bach Solo Sonatas and Pac (二)自下列協奏曲中任選一首完整 1、B. Bartók:Violin Concerto No. 2、B. Bartók:Violin Concerto No. 3、L. van Beethoven:Violin Concerto No. 3、L. van Beethoven:Violin Concerto No. 5、S. Prokofiev:Violin Concerto No. 6、S. Prokofiev:Violin Concerto No. 5、S. Prokofiev:Violin Concerto No. 5、S. Prokofiev:Violin Concerto No. 1、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 【主修:中提琴】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J (一)自 J. S. Bach Cello Suites Nos. Sonatas and Partitas, BWV 100中任選完整的一組。 (二)自下列曲目中任選一首。 1、P. Hindemith – Sonata (1937) fo 2、P. Hindemith – Sonata for Viola 3、P. Hindemith – Sonata for Viola 4、P. Hindemith – Sonata for Viola 5、K. Penderecki - Cadenza, for sol(三)自下列協奏曲中任選一首完整 1、B. Bartók – Viola Concerto 2、P. Hindemith – Der Schwanendr 3、W. Walton – Viola Concerto 4、K. Penderecki – Viola Concerto 5、A. Schnittke – Concerto per viol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 【主修:大提琴】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J (一)自 J. S. Bach Cello Suites Nos. 4。的一組。 (二)自下列曲目中任選一首。 1、B. Britten: Cello Suites Nos. 4。的一組。 (二)自下列曲目中任選一首。 1、B. Britten: Cello Sonata, Op. 8 4、G. Ligeti: Solo Sonata, Op. 8 4、G. Ligeti: Solo Sonata, Op. 8 4、G. Ligeti: Solo Sonata 5、T. Mayuzumi: Bunraku (三)自下列協奏曲中任選一首完整 1、S. Barber: Cello Concerto, Op. 2 2、S. Prokofiev: Sinfonia Concertana、R. Schumann: Cello Concerto, Op. 2 2、S. Prokofiev: Sinfonia Concertono, Op. 2 3、R. Schumann: Cello Concerto, Op. 2 3、R. Schumann: Cello Concerto, Op. 2 5、D. Shostakovich: Cello Concerto, On. W. Walton: Cello Concerto, On. W. Walton: Cello Concerto, On. D. Shostakovich: Cello Concerto, On. Und. Shostakovich: Cello Concerto, On. W. Walton: Cello Concerto, On. W. Walton: Cello Concerto, On. Und. Shostakovich: Cello	artitas 中任選完任選二。 出 2 erto in D Major () Major Op. 77 o. 1 in D Major () O. 2 in g minor () O. 2 in g minor () O. 2 in g minor () O. 3 in g minor () O. 4 in D Major () O. 5 in g minor () O. 6 in g minor () O. 7 in D Major () O. 1 in D Major () O. 2 in g minor () O. 2 in g minor () O. 3 in g minor () O. 3 in g minor () O. 4 in D Major () O. 5 in D Major () O. 1 in D Major () O. 2 in g minor () O. 2 in g minor () O. 2 in g minor () O. 3 in D Major () O. 4 in D Major () O. 5 in D Major () O. 6 in D Major () O. 6 in D Major () O. 7 in D Major () O. 1 in D Major () O. 2 in g minor () O. 3 in g minor () O. 4 in g minor () O. 2 in g minor () O. 3 in g minor () O. 4 in g minor () O. 2 in g minor () O. 2 in g minor () O. 2 in g minor () O. 3 in g minor () O. 4 in g minor () O. 5 in g minor	B整的一組。 Op. 61 Op. 19 Op. 63 同。 Siii ) O-1012 或 Violin ed for solo viola)  5 1 4	70%

音樂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	<b>學</b> 系博士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丁組	【主修:絃	樂】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	合計6名	
系所代碼	小提琴	814、中提琴	₹815、大提琴 816、低音提琴 817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考試項目	=	<b>面試</b> (接續前 頁內容)	【主修:低音提琴】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 (一)Hans Fryba Solo Suite for Doub(二)Annibale Mengoli 20 Concert Serancesco Petracchi(任選二)(三)下列曲目中任選一首完整的约1、Nino Rota: Divertimento Concert 2、Frank Proto: A Carmen Fantasy 3、Giovanni Bottesini Concerto No.4、Paul Hindemith Sonata 1949 for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	le Bass(完整) Studies for Doub 首) 供曲 rtante 1 Double Bass	le Bass edited by	70%	
錄取規定	二、本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博士班各組(主修)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上傳格式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一 封面格式 二 自傳與經歷 三 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 四 研究計畫: 1000 字以內。 五 主修考試曲目表,並闡述該應試音樂會曲目之<形式與風格>與<個人詮釋心得>: 3000 字為原則。     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格式及字數不拘,影音資料請上傳 YouTube,並將 YouTube 網址連結貼入本項次內容中,並請記得開放權限,以免因資料無法讀取影響評分。					
(google.com)下載。  請於 115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2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七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次順序合 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若 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第六項次資料:影音資料請上傳 YouTube,並將 YouTube 網址連結貼入 PDF 檔案中。如為影像 力求清晰,解析度應至少 1280×720 像素以上。影片標題請以入學學年度-准考證號碼-姓名-自創 序命名,例如 111-814001-葉大明-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8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						。 序合併為一 若因此導 影像資料請 自創作品為	
系所規 定事項	考入本	月 15 日 23:3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入本系之博士班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最遲需於資格考提出前取得英文與第二外語相關能力之檢定。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各組(	主修)若報至	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	出生委員會決議第	<sub>辨理,並於放榜時</sub>	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	000 分機 3018 網址: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le	e.com)	

音樂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	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戊組	【主修:擊	樂】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	· 合計 <b>6</b> 名	
系所代碼	818						
	項次	類別	内容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提問·若未於期限內繳交書面資料將無法			30%	
考試項目	Ξ	面試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2 一個小時的音樂會曲目,至少包含: (一)一首木琴或鐵琴演奏曲。 (二)一首鼓類樂器或綜合性打擊樂; (三)一首傳統打擊樂器:從戲曲鑼 奏一個樂段。 (戲曲鑼鼓:如京戲鑼鼓、北管戲鑼鼓 如北管鑼鼓、獅鼓、龍鼓或其他民間;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	器演奏曲。 鼓或民間鑼鼓。 鼓或其他戲曲鑼 鑼鼓)。	中任選一樂器演 :鼓;民間鑼鼓:	70%	
錄取規定	二、本	·、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3分者·不予錄取。 [、本博士班各組(主修)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			上傳格式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三 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 四 研究計畫:1000字以內。  主修考試曲目表,並闡述該應試音樂會曲目之<形式與風格>與<個人詮釋心得>: 3000字為原則。  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格式及字數不拘,影音資料請上傳,YouTube,並將 YouTube					
		.com)下載。 L <b>5 年 1 月 7</b> B		·審查系統 http	os://examinee.tnu	a.edu.tw/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一至 個 PI 致上 ※第六 方序命 ※如具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六項次資料:PDF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次順序合併為一個 PDF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檔案大小以 20MB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檔時,若因此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第六項次資料:影音資料請上傳 YouTube,並將 YouTube網址連結貼入 PDF檔案中。如為影像資料請力求清晰,解析度應至少 1280×720 像素以上。影片標題請以入學學年度-准考證號碼-姓名-自創作品為序命名,例如 111-818001-葉大明-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8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4 年 12					
系所規 定事項	考入本	<b>月15日23:30前</b> 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入本系之博士班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最遲需於資格考提出前取得英文與第二外語相關能力之檢定。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各組(	主修)若報至	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 1	主委員會決議勍	辞理・並於放榜時	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	000 分機 3018 網址: 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l	e.com)	

音樂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	<b>學</b> 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己組	【主修:聲	樂】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	合計6名		
系所代碼	819							
	項次	類別	内容			占分比		
考試項目	—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口試時將針對本項內容進行 提問·若未於期限內繳交書面資料將無法進行面試·請務必如期繳交。					
<b>写</b> 叫项目	=	面試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唱(J 一個小時的音樂會曲目:必須包含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	三種不同語文	•	70%		
錄取規定	二、本	、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 、本博士班各組(主修)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項次		類別			上傳格式		
	_	封面格式						
	_	自傳與經歷						
繳交線上	Ξ	最高學位歷	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	四	研究計畫:	<b>研究計畫</b> :1000字以內。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五	主修考試曲目表,並闡述該應試音樂會曲目之<形式與風格>與<個人詮釋心得>: 3000 字為原則。						
	六	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格式及字數不拘,影音資料請上傳 YouTube,並將 YouTube網址連結貼入本項次內容中,並請記得開放權限,以免因資料無法讀取影響評分。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請至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google.com)下載。					- 入學資訊		
	請於 11	15年1月7日	∃ 10:00 至 1 月 12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	:審查系統 http	os://examinee.tnu	a.edu.tw/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六項次資料: 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次順序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若因此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第六項次資料: 影音資料請上傳 YouTube,並將 YouTube 網址連結貼入 PDF 檔案中。如為影像資料請力求清晰,解析度應至少 1280×720 像素以上。影片標題請以入學學年度-准考證號碼-姓名-自創作品為序命名,例如 111-819001-葉大明-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8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 23:3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序合併為一 ,若因此導 影像資料請 自創作品為		
系所規 定事項		系之博士班 力之檢定。	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覺	最遲需於資格 <sup>表</sup>	- 号提出前取得英文	與第二外語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各組(	各組(主修)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	000 分機 3018 網址:北藝大音樂學系	考試資訊網 -	入學資訊 (googl	e.com)		

美術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美術學	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主修	: 跨域研究			招生名額	錄取 <b>2</b> 名		
系所代碼	821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考試項目	_	書面資料	書面資料 1 份 USB 隨身碟 數位資料 1 份	份 (四)研究計畫:以8000字以上為準·須包含:1、研究背景與目的;2、相關文獻探討;3、研究內容;4、參考書目;5、其他參考資料·可視需要自行補充。  二、碩士論文或專業論著兩篇以上。  一、上述書面資料請另存成PDF格式之數位檔案·連同其他參考資料存取於USB隨身碟之中。  三、其他參考資料若為影音資料·檔案格式以WindowsMedia player 9.0以上可播放為原則。  一、				
			推薦函1封	請推薦人彌封後於封口簽	至名。			
	_	面試	針對專業知識	進行討論與問答。			40%	
錄取規定	二、考三、若	試成績如有日 錄取之正取生	最後一名,有	不足額錄取。 考者·不予錄取。 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 備取生標準亦同。	寺・依書面審査	ī成績、面試成績	順序比較,	
書面審查 資料之注 意事項	<b>料存</b> ※資料	<b>取於 USB 隨身</b> 裝訂方式:以	<b>身碟之中(USB</b> 上紙本資料 <b>請</b>	成冊。書面資料請另存成 F 隨身碟僅需繳交 1 份)。 依規定裝訂並連同光碟資料 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 項	請於 115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4 日寄至「美術學系博士班」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8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 23:3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系所特色	【跨域	本博士班依研究領域專長·分為: 【跨域研究主修】:影像、策展與當代思想跨越研究。 【藝術實踐主修】:各類型藝術創作及其研究。						
系所規 定事項	二、本	一、本博士班學生須於題綱考試申請前·取得符合本博士班規定之外語相關能力檢定證明。 二、本博士班學生須依據本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及細則之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	000 分機 3113	網址:https://finearts.tnu	a.edu.tw/			

美術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美術學	<b>學</b> 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主修	: 藝術實踐			招生名額	錄取 <b>2</b> 名			
系所代碼	822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考試項目	_	書面資料	書面資料 1份 USB 隨身 數位資料 1份	須包含:1、研究背景與目的;2、相關文獻探討;3、研究內容;4、參考書目;5、其他參考資料,可視需要自行補充。  二、個人作品集。個人代表作品及創作論述。論述內容包括下列項目:1、創作或展演理念;2、學理基礎;3、內容形式;4、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三、碩士論文或同等學力專業著作。  一、上述書面資料請另存成 PDF 格式之數位檔案,連同其他參考資料存取於 USB 隨身碟之中。 二、個人作品若為影音類型,檔案格式以 Windows Media player 9.0 以上可播放為原則。 三、請自行確認 USB 隨身碟是否為 Windows 系統可讀取。USB 隨身碟是否為 Windows 系統可讀取。USB 隨身碟請貼上考生姓名,放入信封,信封上請註明:1、考生姓名。2、報考系所單位。  舊函1封 請推薦人彌封後於封口簽名。					
	=	面試	學歷及相 訂成1冊	- 、請準備個人資料一式 5 份,於面試時自行攜帶,內容須包含:1、 學歷及相關創作或研究經歷。2、未來創作研究計畫。(以上請裝 訂成 1 冊)。3、個人作品集。 二、針對專業知識進行討論與問答。					
	一、比	□ 較總成績錄取							
錄取規定				考者,不予錄取。					
23.177072				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的 供取生標準亦同。	寺・依書面審査	<b>『成績、面試成績</b>	順序比較,		
書面審查 資料之注 意事項	<ul><li>※書面:</li><li>料存</li><li>※資料:</li><li>網路</li></ul>	<b>資料請準備1</b> 取於 USB 隨身 裝訂方式:以 填表系統列印	份並依序裝訂 引碟之中(USB 上紙本資料請 ]系所資料專用	備取生標準亦同。 成冊。書面資料請另存成 F 隨身碟僅需繳交 1 份)。 依規定裝訂並連同光碟資料 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				寄至「美術學系博士班」 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	- 杏铂宏洋吐甲	<b>                  </b>	<b>当田</b> 。		
寄件期限				配,以 <b>郅截以起阎七配叔」</b> 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					
及注意事	負責	,本系不接受	通補件;考生報	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請自行	亍保留原稿。				
項			,	第8條、境外學歷、中低及	及低收入戶)屬	於特殊考生,請於	於 114 年 12		
系所特色	月 15 日 23:3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博士班依研究領域專長,分為: 【跨域研究主修】:影像、策展與當代思想跨越研究。 【藝術實踐主修】:各類型藝術創作及其研究。								
多品组	一、本	博士班學生須	於題綱考試申	請前,取得符合本博士班規	規定之外語相關	<b>開能力檢定證明。</b>			
系所規 定事項				學位考試辦法及細則之相關 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					
聯絡資訊				超址: https://finearts.tnu		.cvv/			

戲劇學院	 }				博士班			
系所名稱	戲劇	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831			招生名額	土班 <b>1</b> 名)			
	項次		類別			占分比		
考試項目	_	書面審查				60%		
	_	面試				40%		
錄取規定	二、書三、錄	取依總成績評比。 面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 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	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 集亦同。		、面試成績順序	比較・若分數均		
	項次	類別		內容		上傳格式		
	_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 件	學生證或碩士學位畢	業證書或修業詞	登明書影本。	PDF 格式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PDF 格式		
	三	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 文水準之展演創作實務報 告	須以中文撰寫。若以外語撰寫者·須提供原文及中 文翻譯。					
系統上傳 審查資料	四	其他可證明學術研究能力 的論文或經公開發表之展 演創作實務紀錄	至少兩項。須以中文語供原文及中文翻譯。	E少兩項。須以中文撰寫。若以外語撰寫者,須提 供原文及中文翻譯。				
	五	以中文撰寫的攻讀博士學 位研究計畫	内容應包含問題緣起研究方法、章節大綱 含參考書目至少 5000	PDF 格式				
	六	相關劇場或研究經歷				PDF 格式		
	t	推薦函	兩封·請考生至上傳報 行提供給推薦人·系納 推薦函·考生可於系	充將開放推薦 <i>人</i>	於期限內上傳	PDF 格式		
	請於 1:	15年1月7日10:00至1月	12 日 16:00 上傳至約	泉上審查系統 ▶	nttps://examinee.	tnua.edu.tw/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系所規 定事項	人 學 考 其 本 得	月15日23:30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報考者所繳的資料須為自撰‧若有抄襲或他人代撰者‧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博士班報考資格; 人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二、學生於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前須通過本博士班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門檻。 三、考入本博士班的研究生‧須依據本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五、本系博士班以「學術研究」取得博士學位為原則。自114學年起開放申請以「展演創作實務研究」取得博士學位。兩種畢業管道皆須完成撰寫博士論文‧通過學位考試後‧始取得博士學位(Ph.D)。						
聯絡資訊	洽詢電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215 網址: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舞蹈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舞蹈導	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841				招生名額	錄取 <b>2</b> 名 (內含逕讀博士	上班 <b>1</b> 名)		
	項次	類別	類別						
考試項目	_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料審查。			60%		
	_	面試	一、英文舞蹈文獻翻譯(筆譯)、舞蹈分析寫作。 二、研究方向提問。						
錄取規定	一、錄取依總成績評比。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_	個人學經歷履歷表		自傳·個人學經歷等	0				
	П	攻讀博士學位詳實研	究計畫	內容應包含計畫緣起、研究問題、文獻分析、研究方法、章節大綱、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4000至6000字·中英文皆可。(請自行揭露是否使用 AI·若有請說明使用方式、範圍及原因。)			PDF 格式		
繳交線上	Ξ	碩士論文或展演製作 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		碩士論文或展演製作 著作(例如:具匿名 文)。					
審查資料	四	其他可證明學術研究 著作或公開發表的展 紀錄		至少兩項。			PDF 格式 或 Youtube 連結(若有)		
	五六	相關研究或展演經歷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		學生證或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或符 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之相關學力證明。					
	八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推薦函		行提供給推薦人,系統	PD 學審查系統將推薦函上傳連結自 統將開放推薦人於期限內上傳 統中瀏覽推薦人上傳進度。)		PDF 格式		
	請於 11	15年1月7日10:00	至1月2	3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	·審查系統 http	os://examinee.tnu	a.edu.tw/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審查資料 開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系所規 定事項	畢業前 可畢業		て能力畢業	業資格檢定施行要點」, 審查與提問時出示證明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00 分機:	3310	罔址:https://dance.tnua	a.edu.tw/				

文化資源	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文化資	資產與藝術創新	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依研究	領域分為:( A ) 文 ( B ) 藝	化資產與博物 術創新 852	勿館 851	招生名額	錄取 <b>5</b> 名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_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	時的「繳交資料」進行	審查。		30%	
考試項目		面試	<b>面試時</b> 繳交 作品集(內	容可以是田野調查、藝 與相關文化資產活動資	術創作作品,學	學術、文藝文字	70%	
錄取規定	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之正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三、本博士班:(A)(B)(C)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_	碩士論文或學術詞	侖著	已獲得碩士學位者繳3 碩士學位者繳交學術記			2 份	
<b>愛</b> 繳交紙本 書面資料	※資料	裝訂方式:以上項	<b>歷年成績單</b> 表 <b>並裝訂成冊</b> 次二資料 <b>請</b> 依	附相關證明為佳。			内容,並連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 項	調交資料							
系所規 定事項	月 15 日 23:3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研究領域專長: (A)文化資產與博物館: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博物館及博物館學研究等相關領域。 (B)藝術創新:文化政策、藝術行政與管理、藝術與人文教育及文化創意產業等相關領域。 二、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本博士班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各組(	主修)若報到後仍	有缺額・備即	双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	主委員會決議辦	辞理,並於放榜時	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	話 02-2896-1000 分	)機 3412 網	址:https://chai.tnua.ed	du.tw/			

文化資源	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文化資	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C) 和	斗技藝術 853		招生名額	錄取 <b>2</b> 名			
	項次	類別	P	內容				
考試項目	_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	———————— 科」進行審查。		30%		
	_	面試	含專業作品與研究計畫綜合	 }說明。		70%		
錄取規定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錄 、錄 則	<ul> <li>─ 研究計畫 3000 字以內</li> <li>二 自傳、學習經歷 自傳、個人學經歷,附相關證明為佳。</li> <li>三 學歷證件 學生證或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li> <li>四 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書為佳(如附表五)。</li> <li>五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如專業報告、作品集等 ※如有影音資料請附上連結,勿使用 QR Code。</li> </ul>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 項	<ul><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t;</ul>	必於期限內上傳完,逾期之 四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村 四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村 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 用文字無法憶圖形方式顯 之口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電成單一影音·長度以 5 分鐘統中,請務必將上傳的影音 I Youtube 影音平臺請遵守該 截止日後不得再進行修改或所 所上傳審查系統之有效影音 員評分時無法瀏覽內容,或 應自行負責。 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 力第 8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	下請早上網完 編輯之 編輯	成上傳作業。 當案依照項次順 當案依照項次間 達達 可以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 對 對 對	序轉成資子 等,可以 See 影得 等)· See 影得 是一个		
系所規 定事項	<ul> <li>一、研究領域專長: 錄像藝術、實驗動畫、數位影像藝術、新媒體裝置、動力藝術、聲音藝術、跨領域表演、資訊科技、科技藝術、互動設計、數位媒體、新媒體動畫、電子電機、理工科系等相關領域。</li> <li>二、報考者所繳交之作品若有抄襲或他人代作、侵害他人著作權、涉及其他不法情事者,經查屬實時,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li> <li>三、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本博士班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li> </ul>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各組(	各組(主修)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話 02-2896-1000 分機 3143	3 網址:https://chai.tnua.ed	du.tw/				

## 第三章 考試日程

一、考試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二、面試時間公告:

(一)面試考試及考場相關資訊,訂於115年2月23日(一)15:00上網公告。

(二)公告網址: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 三、各系所面試日期:

(一)碩士班(面試)

系所名	3稱 3	3月11日 (三)	3月12日 (四)	3月13日 (五)	3月14日 (六)	3月15日 (日)	3月16日
音樂學系碩士班	Ŧ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管絃與擊樂研究	5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音樂學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傳統音樂學系碩	<b>美</b> 士班	_	ı	_	主修考試 (含面試 / 書面審查)	_	_
美術學系碩士班	Ŧ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藝術跨域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碩士班	戲劇學系碩士班		-	_	面試	_	_
劇場藝術創作研	开究所	_	_	_	面試	面試	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碩	<b>頁</b> 士班	_	_	面試	面試	_	_
舞蹈學系碩士班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	_	_	_	英文舞蹈文 獻翻譯(筆 譯)、舞蹈表 演分析寫作 或舞蹈創作 分析寫作、術	研究方向提 問(含英文)	_
	理論與跨 域身體實 踐	_		_	科考試 研究能力 面試	身體即興、書 面資料審查 與提問	_
新媒體藝術學系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_
電影創作學系碩	 頁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u>条</u> 所名稱	3月11日 (三)	3月12日 (四)	3月13日 (五)	3月14日 (六)	3月15日 (日)	3月16日
動畫學系碩士班	_	_	_	面試	面試	面試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_	_	面試(含 研究計畫)	_	_	_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_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_
博物館研究所	_	_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_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_	_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_
藝術創意研究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面試	面試	面試	_	_	_
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	_	_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sup>※</sup>本表僅供考生預先規劃期程參考,實際面試時間將以報名完成後,各系所依實際考生人數排考為準。

### (二)碩士在職專班(面試)

<u> </u>	3月11日 (三)	3月12日 (四)	3月13日 (五)	3月14日 (六)	3月15日 (日)	3月16日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_	_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_
領導與決策高階經理人藝 術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sup>※</sup>本表僅供考生預先規劃期程參考,實際面試時間將以報名完成後,各系所依實際考生人數排考為準。

### (三)博士班(面試)

系所名稱	3月11日 (三)	3月12日 (四)	3月13日 (五)	3月14日 (六)	3月15日 (日)	3月16日
音樂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博士班	_	_	_	面試	_	_
舞蹈學系博士班	_	_	_	面試	面試	面試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 班	_	_	_	_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sup>※</sup>本表僅供考生預先規劃期程參考,實際面試時間將以報名完成後,各系所依實際考生人數排考為準。

<sup>※</sup>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

<sup>※</sup>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

<sup>※</sup>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

### 第四章 附錄與附表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96A 號令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學士班)
- 第 3 條 略(二年制學士班)
- 第 4 條 略(學士班轉學考試)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 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 有下列資格之一, 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 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 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1、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 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 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 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2、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3、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 2、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 在限。
- 3、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 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 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 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 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 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 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事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 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 若以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報考者,其相關證明文件將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具報考資格;若以同等學力第 8 條報考者,其相關證明文件將經報考之系所審議通過,始得具報考資格。

### 附錄二、 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條件

#### 一、招生系所、報考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系所名稱	資格條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招收人數
舞蹈學系碩士班 (主修舞蹈表演 及舞蹈創作)	參加國際性舞蹈創作或表演競賽並獲獎前三名者;參與國際知名舞團達6年以上表現傑出者;曾獲國內重要藝術獎項·如台新藝術獎、Pulima藝術獎等;曾從事舞蹈或表演相關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並具有特殊成就者。	得獎及競賽證明、卓越成就或 特定專長領域相關證明文 件、工作證明文件等。	至多1名

### 二、繳交相關文件(郵寄至報名組):

- (一)以同等學力第7條報考之考生應於114年12月15日(一)前逕將相關證明文件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 (二)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 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 (三)考生如因相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經本校審查認定不具同等學歷資格者·將於報名結果查詢開放一周內受理考生退費申請·得扣除所 200 元作為審查之行政作業費後退還餘款· 逾期未申請者將不予受理申請(相關費用請參閱簡章第3頁)。

#### 附錄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試務委員會審議。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監試人員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 二、 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答案。
  - 三、 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四、 將試卷(卡)、試題供人窺視、抄襲。
  - 五、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書寫、擦拭、作圖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電子辭典或具計算、傳輸、通訊、記憶、拍照、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智慧型穿戴裝置(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及所有物品,不得有發出聲響或有足以妨礙試場安寧秩序之情形;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均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 勸告,經勸告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七條 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補考者該科試卷(卡)不 予計分。

第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試務委員會, 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九條 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即按前面各項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校各學系、所專業科目測驗如另有規定,依該規定辦理。

####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前項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 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惟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 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 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經試務人員核對報名考生報名資料相符且拍照存證後先行應試,考生不得因核對資料之時間而要求延長應試時間,並於應試次日下午五時前,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補驗,若未依規定期限內送達或補驗,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目於作答前,由考牛本人或其他考牛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

不扣減其成績。

- 二、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 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另一試場應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 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解釋試題意;如試卷(卡)不慎掉落,亦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試卷(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於考試結束前發現者,換用正確之試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 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之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並於每節筆試考試時在考生 多四以中文正整報中答名,著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傳節輕重提

名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 報委員會議處。

作答事項

第十六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

第十七條 考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第十八條 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試卷條碼、將試卷(卡)黏貼污 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在試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

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各科試卷請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試卷(卡)則建議以黑色軟心鉛筆畫記,並應依照試題及試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除該科試題有特殊作答規定外,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 二、 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 三、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二十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 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卡)·違者 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除立即收回試卷(卡)外,再加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離場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三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二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嚴重舞弊行為,應取消考生資格。 使用具拍照、錄影、傳輸等功能之器材,將試題或試卷(卡)以拍照或錄影方式記錄之情事,比 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二十四條 考生已交試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 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附錄四、 本校學雜費、獎助學金及學生住宿資訊

#### 一、114 學年度每一學期碩博士班學生所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依實際公告為準)

學制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論文指導費 ※	電腦與網路 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費
碩士班(研究所)	13,456	如下說明	1,600	500	268
博士班(研究所)	13,456	如下說明	4,800	500	268

- ★ 「學分費」於在學之前一至四學期收取,每學期費用為 1,600 元 X [(最低畢業學分數+3 跨域選修學分)/4]。
- ★ 「論文指導費」僅於在學之第三、第四學期收取、碩士生每學期收取 1,600 元;博士生每學期收取 4,800 元。
- ★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管絃與擊樂研究所及音樂學研究所入學學生須繳「專業器 材維護使用費」新台幣 2,000 元;以上系所選主修(含研究指導、室內樂)課程者,須繳交「個 別指導費」新台幣 9,710 元。
- ★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選主修(含研究指導)課程者,須繳交「個別指導費」新台幣9,710元。
- ★ 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學系博士班、藝術跨域研究所學生每學期須另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2,000 元。
- ★ 戲劇學系碩(博)士班、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須另繳交「實習費」2,000元。
- ☀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每學期須另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
- ★ 舞蹈學系碩士班主修舞蹈表演、舞蹈創作學生,每學期須另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
- ★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學生,須繳交各「實習費」新台幣 3,000 元、「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新台幣 3,000 元。
- ★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須另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
- ★ 動畫學系碩士班,須另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
- ★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外籍生(含大陸地區學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2倍計算。

#### 二、114 學年度每一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依實際公告為準)

學制別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b>/</b> 每學分	論文 指導費※	個別 指導費	專業器材 維護使用 費	電腦與網 路通訊使 用費	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 費
音樂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2,360	5,000	4,000	9,710	2,000	400	268
美術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2,360	5,000	4,000	1		400	268
藝術與人文 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12,360	5,000	4,000	ł		400	268
領導與決策高 階經理人藝術 碩士在職專班	12,360	5,000				400	268

- ★ 「論文指導費」僅於在學之第四學期收取。
- ◆ 領導與決策高階經理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須另繳交「進修指導費」新台幣 10,000 元、「論文指導(口試)費」僅於在學之第三、第四學期收取・每學期收取新台幣 12,000 元。
- ★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外籍生(含大陸地區學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2倍計算。

#### 三、獎助學金:

- (一) 本校學生可申請各類獎補助、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低收入戶同學提供「綜合、女二宿舍」免費住宿、生活助學金、學生就學貸款等之概況介紹。
- (二) 獎學金申請事宜:
  - 1、校內獎學金:
    - (1)博碩士獎學金
    - (2)學生圓夢助學金
    - (3) 勵志獎學金
  - 2、校外獎學金:每年約 150 多種校外獎學金提供申請。
- (三) 學生急難救助金:

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但實需協助者,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如火災、水災、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等)。

(四) 弱勢學生助學金:

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且補助金額新台幣 5,000~20,000 元·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 (五) 生活助學金:每院一名,每月補助 6,000 元,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 (六) 住宿優惠:提供低收入戶生可申請「綜合、女二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可申請優先住宿權(限四人房)。
- (七) 學雜費減免:原住民籍學生、卹內軍公教遺族、卹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 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八) 校內工讀: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研究生工讀助學金。
- (九) 學生就學貸款:
  - 1、 前一年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 (甲級),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 2、 前一年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 (乙級)者,
    - (1)無兄弟姐妹及子女:不可申貸。
    - (2)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2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 3、 前一年家庭年收入 148 萬元以上(丙級+丁級)者,
    - (1) 丙級→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 (2)丁級→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 (十) 本校學生可申請國際交換學生、菁英留學計畫。

#### 四、學生住宿:

(一) 宿舍住宿費:

依本校學生宿舍公告費用。

(學生住宿中心網址 https://student.tnua.edu.tw/student/accommodation/info.php)。

- 1、暑住期間:該年度7月1日至8月31日。
- 2、寒住時間:依年度寒假而定。
- (二) 住宿費(不含寒、暑住費)可依助學貸款方式列入貸款。
- (三) 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餐廳提供早、中、晚餐,由學生自費選用。

## 附表一、 境外學歷切結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牛	報考	į	系(所)組招生	考試・報名身	分與所持境外	學歷皆符
_			,			
或不征	符情事,貴校可取消本人報:	考或錄取資格。	不得註冊入學	,即便已獲錄	取並註冊入學	,亦願意
接受护	<b>敵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b>	; 若有上述情事	耳,本人無條件	放棄抗辯之權	利,並願負一	切法律責
任。						
	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知記之學歷證明及移民署出身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第六條修業期限之規定,並願放棄錄取資格。	转法」之規定;	苦於報名時無法 明·本人保證於 資格·※本人已記	線交已加蓋線 ◇錄取後報到は 詳讀「大學辦理	堅我國駐外單位 持補交・若未如 里國外學歷採認	江驗證戳 口期繳交 忍辦法」
	大陸學校學歷:本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取資格。					
	香港、澳門學歷:本人所持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訪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与小麸術っ	大學招生勢	5日金
\ _	7 / 1 - 7 1 - 66 - 75		<u> </u>	E 儿 <del>云</del> 附 /	` <b>√</b>	大只日
	具結書人簽章: Nanasata (2003)					
	)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2面話:					
	各電話: ロサル・					
	凡地址: 賣學校:					
	章字仪: 曹學校所在國家及州別:					
	夏学校が社園家及が別 E代理人簽章:					
	吉日期: 年	月	Я			
	ュロップ・			登書、成績單一	-併上傳至太校勃	弱名系統。

## 附表二、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闌甶學校填	寫考生勿場	真 )		
姓名	Ł	出生日期	期			
身分證字號	<u>1</u> 2	± 5	别			
聯絡手機	耳	総 経 電 詞	話			
報考系所						
障礙類別 及狀況	□智能障礙 □語言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弱視) □ □聽覺障礙 (□左耳 □右耳:□ □肢體障礙 (□上肢障礙 □下肢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其他障礙或特殊情形	□自閉症 重度 □中 「障礙〈□「	[度 □輕衍 可 □否:	□腦性麻痺 故) 自行上下樓,	/□需坐輪橋	털
□筆試試題放大為 □面試考試時間級 □自行攜帶輔具級 □協助考生閱讀或	易病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 為 A3 尺寸。 □筆試考試時間延延長 10 分鐘。 □坐輪椅應試。 應試(□燈具 □放大鏡 □點字機〔 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 □□ 疑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	長 <b>20</b> 分鐘 □盲用電腦		筆試提早 5 分		
	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大傷病證明 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 出具之功能性限 (反面影本)	章礙認定證明	
員會報名組】 不受理。 2、應考服務項目	備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 (一) 前將本收 (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於 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及重大的措施。	號 )・以垂 原則・並日	部局郵戳頭 日本校招生	、超商宅配寄 ・ ・委員會就考望	送時間為憑 生所提申請 <sub>〕</sub>	· 逾期恕 資料審定
考生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В

##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成績榜務組

處理結果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b>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b> (可自行影印使用)									
※成績榜務組收件	年	月	日							
※複查成績申請項	頁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簽章							
科目	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備註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成績部	说明事項: 說明事項:									
	《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									
	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詢科 收據及 3)回郵信封一只 (	~	_							
•	、 未附繳費收據或申請逾期	•		•		- 44 12 1支				
3、複查費:複查費	豊新台幣 100 元 X 複查科目	] 數量,請將複查費用	用匯入指定帳戶	中,務必列	印收據日	明細。				
	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匯款帳戶:185	i350004477 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b>車</b> 后								
			. <b>15</b> 學年度招生	委員會成績	榜務組	,收。				
	4、地址: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收。 5、複查期限:自 115 年 3 月 31 日 (二)至 115 年 4 月 3 日 (五)、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北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b>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b> (學校存根聯)										
※成績榜務組收件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四、 考生資料異動申請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考生資料異動申請表

- 1、考生資料若於報名後有所異動,請務必於放榜前完成申請手續,並將本表郵寄至本校信箱。
- 2、E-Mail 信箱: admission@academic.tnua.edu.tw。
- 3、放榜後,如需異動考生資料,請於8月上旬新生註冊學籍資料填報時,於系統修正考生資料即可。

考試名稱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閘	專班)招	生考試	准考證	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	號	
聯絡信箱				性	別	
系所名稱						(無主修/類別者免填)
	□ 異動地址 (請寫新的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異動事項	□ 異動電話					
(請打☑)	□ 異動行動電話					
	□ 其他					
請黏貼	i考生《身分證正面》影	<b>本</b>		請黏貼考	生《∮	<b>身分證</b> 背面》影本
申請人簽章			申請	日期		

## 附表五、 名次證明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名次證明書

(如學校有制式格式請使用學校格式)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			學號		
就讀學系			學系		組(主修)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年級人數		人	名次	第	名
名次占全年級百分比			%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 表所列無誤。	] 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其在	校學業成	續及名次如上
此致國立臺北	藝術大學	證明.	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 年	月日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		

## 附表六、 在職證明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在職證明書

(如公司有制式格式請使用公司格式)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該員於民國 年 於本公司就到職	月			作迄今仍在 於民國		月	日離職
工作年資	該員於本公司任職年資約	]為:		年		個月		
備 註 2	本證書旨在證明該員現在	本公司	]服務。					
□ 證明機關: □ 代表 址 : □ 地 □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請加蓋  日	公司或章	單位章翟	<b>t</b> )

<sup>※</sup> 本證明書請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 (一) 23:30 前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 附表七、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一、基本資料

(以同等學力方式報考本校博士班之考生須填寫本申請書)

姓名	報考系所とは、本本の表現では、本の表現では、まのまでは、まのまでは、まのまでは、まのままが、まのまでは、までは、までは、までは、までは、までは、までは、までは、までは、までは、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
	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
	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第8條第一項第一款)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
	作。(第8條第一項第二款)
具備資格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
共阴其旧	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第8條第一項第三款)
	│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
(請打☑)	論文水準之著作。(第8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第8條第一項第五款)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備註 1: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為原則。
	備註 2: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該系所審查認定。

#### 二、學歷(力)

年 月	大學 ( 學院 )	研究所 碩士班肄業
年 月	大學 ( 學院 )	學系 學士班畢業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 三、與報名博士班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 機構	服務部門或 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 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 ※ 申請說明事項:

- ※ 本表請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 (一) 23:30 前與學歷 (力)證件、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一併轉成 PDF 格式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 ※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是否符合,如因附表件不齊等,恕不接受補件與退費,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 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如因相關論文著作經系所審查認定不具同等學歷資格 者,將於報名結果查詢開放一周內受理考生退費申請,得扣除所繳費用一成行政作業費後退還餘款,逾 期未申請者將不予受理申請(相關費用請參閱簡章第3頁)。

## 附表八、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本表為網路線上報名時,因系統無法輸入特殊文字時使用,請勿以本申請表進行報名作業)

報名序號	報考系所				
	住家: 聯絡電話 行動: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請以手寫方式將所需造字文字					
書寫於虛線框線內					
□ 姓名: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緊急聯絡人地址:					
1、請用手寫所需造字·並務必正楷填寫清楚(勿寫太小)·若同一項目 1 個字以上需造字時·請依順序填寫·例:歐陽**·則請依順序手寫後面 2 個所需字。 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方式:請將本申請表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一)23:30 前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4、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須擔心。					

## 附表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考生姓名							電子	信箱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														
退費理由	口打口口在	□ 重複溢繳報名費。 □ 持已經刪除之系所繳費單進行繳費者。 □ 以同等學力第6、7、8、9條資格報考,經審查資格不符者。 □ 在職生報考資格,經系所審查資格不符者。 (報錯系所主修別、未能畢業、超過退費期限、已錄取其他學校、未於期限內繳審查資料、無法參與面試、最終未獲錄取等情事者,皆非可退費事由,不得申請退費。)												
繳費帳號 系統產生之帳號	8	1	2	5	3									
檢附文件			•	 帚描、 習封面							•	名且可	「供辨!	識)。
退款帳號 僅限本人之帳號														
		代碼: :				帳	號:_							
備 註	之 出 理	Z退費□ 出後請↓ ፱。	申請書 以電話	於 <b>115</b> 接及相關 向報名 -律扣關	閣資料」 呂組((	以 Mai 02)28	il 方式 396-10	· 寄至 a 00 分析	dmissio 幾 125	on@ad 4 確認	cademi 思是否は	c.tnua 收到,	.edu.tv 逾期不	v·寄
退費檢核				符合	退費資	資格。			口 不	符退	貴資格	0		
退費金額		新	台幣		f	f		佰		拾		元	整	
報名組			教	務長				主計室	<u> </u>			校县	Ę	

### 附圖一、 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



#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報名日期	114年12月1日(一)9:00至 114年12月10日(三)17:00止	所有考生皆須個別網路填表報名‧報名最後一 日至下午 17:00 止。
報名費繳交期限	114年12月1日(一)9:00至 114年12月10日(三)23:30止	報名最後一日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下午 15:00 止・ATM 轉帳可至晚上 23:30 止。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114年12月1日(一)9:00至 114年12月15日(一)23:30止	繳費完成入帳後·始得列印報名表件。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 應繳資料上傳期限	114年12月15日(一)23:30前	特殊身分考生:同等學力第6至9條、在職生、 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報名結果查詢 (准考證號查詢)	115年1月7日(三)9:00起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點選「報名結果查詢」即可查詢准考證號。
系所審查資料 繳件截止日期	各系所繳交期限皆不相同·請參見本簡章第 15 頁「各系所書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繳件時間」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限使用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方式,以郵戳為憑。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限於系統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請務必儘早上傳資料。
系所審查資料 收件進度查詢	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5-7 個工作天·至報名網址查詢收件進度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點選「查詢 系所資料收件進度」。
准考證列印日期	115年2月9日(一)9:00至 115年3月16日(一)17:00止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點選「列印 准考證」。
	【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告】 115 年 1 月 19 日 ( 一 ) 9 : 00	通過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成績查詢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查詢。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乙組【主修:表演】 (採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繳費報名】 115年1月19日(一)9:00至 115年1月20日(二)23:30止	通過第一階段者始得繳交第二階段報名費,繳費完成即視同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作業。最後一日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下午 15:00 止·ATM轉帳可至晚上 23:30 止。
	【第二階段面試日程公告】 115 年 1 月 23 日 ( 五 ) 15:00	
面試時間公告	115年2月23日(一)15:00	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面試日期	115年3月11日(三)至 115年3月16日(一)止	
放榜日期	115年3月31日(二)15:00	榜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成績查詢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查詢。
申請成績複查	115年3月31日(二)至 115年4月3日(五)止	
正取生線上報到	115年4月13日(一)至 115年4月17日(五)止	請至本校「考生人口網」進行線上報到作業。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5年4月20日(一)起	正取生報到完成後·將分梯次進行備取生遞補 作業·遞補公告請見本校「招生資訊網」。